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規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目 次】

【中央法規】

1. 高級中等教法	01
2.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5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6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24
5.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28
6.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33
7. 原住民族教育法	36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43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5
10.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49
1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附表一	52
12.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附表二	53
13.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54
14.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60
15.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61
16. 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65
17.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66
18.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70
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71
2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73
2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78
22.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81
23. 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	83
2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92
25. 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96
26. 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99
27.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00
28.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103
29.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105

30.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107
31. 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110
32.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113
33.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115
34. 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117
35. 職業學校優良教材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119
36.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129
37.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30
38.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133
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35
40.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38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規】

1.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 108 學年度	143
2.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146
3.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49
4.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151
5.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	154
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156
7.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	157
8. 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159
9. 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	161

【本校規章】

1. 能仁家商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4	163
2. 能仁家商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108	173
3. 能仁家商多元評量實施要點	184
4. 能仁家商轉校、轉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85
5. 能仁家商技藝競賽甄訓及獎勵辦法	188
6. 能仁家商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190
7. 能仁家商榮譽考試辦法	196
8. 能仁家商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98
9. 能仁家商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99

10. 能仁家商學生作業抽查辦法	202
11. 能仁家商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203
12. 能仁家商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108	205
13. 能仁家商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	208
14. 能仁家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209
15. 能仁家商校友申請中英文成績單暨畢業證書申請規定	213
16. 能仁家商學生證補換發實施規定	214
17. 能仁家商公開授課暨入班觀課實施計畫	215
18. 能仁家商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	217
19.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	219
20. 能仁家商教科用書選用暨採購實施要點	222
21. 能仁家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8 學年度	225
22. 能仁家商課程評鑑計畫 108 學年度	226
23. 能仁家商課程評鑑計畫 109 學年度	231
24. 能仁家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236
25. 能仁家商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學生操作手冊	239
26. 能仁家商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258

高級中等教育法

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第 5 條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
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
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
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
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
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
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
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
高中學程。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
屬性之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
要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
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
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
部。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
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
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
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
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
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
，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
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

第 9 條

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校 長 聘 任 及 考 核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

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 四 章 組 織 及 會 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

（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

，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 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教 職 員 任 用 及 考 核

-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 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 之。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 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學 生 資 格 、 入 學 方 式 及 就 學 區 劃 分

-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

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

，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

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 第 3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 4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

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 43-2 條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第 45 條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八 章 學 生 權 利 及 義 務
-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

負擔。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

展辦法之規定。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

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

第 63 條 、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第 3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授。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

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

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 7 條（刪除）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刪除）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大專院校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

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

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13-1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

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

位主管。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

第 4 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第 10 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第 12 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

實習 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 決定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 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 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14 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第 15 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 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 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 告。

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 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 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 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第 17 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 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18 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 培養。

第 19 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 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後實施。

第 三 節 職 業 繼 續 教

育 第 20 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或學習時數證 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 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

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第 21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第 22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技職教育之師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

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4 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第 5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成年後，繼續就讀同一教育階段或接續就讀其他教育階段，其就學費用減免之年限，得至該就讀教育階段之法定修業年限為止。

第 6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免附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7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8 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10 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 法。

第 2 條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 族群共榮為目的。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 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 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 予以保障。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 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 3 條 本法所稱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 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 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 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 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 教育主管 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前項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之條件，於本法 施行細則定之。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指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二、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

三、一般教育：指前款民族教育外，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 校。

五、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六、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 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前項第五款之一定人數或比率，於本法施 行細則定之。

第 5 條 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 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 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前項中長程計畫，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6 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第 7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下列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

- 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 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 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 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跨部會協商。
-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前項政策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協調、溝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協調會報。

。

第 8 條 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進行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審議。

前項審議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地方政府應依前項計畫，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訂定教育方案，並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

第 11 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前項預算之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 12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規

劃及實施，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第二章 就學 第 13 條

地方政府應於原住民族地區，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資源及需求之調查，並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與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14 條 原住民幼兒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有優先權。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就學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地方政府應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地方政府辦理前項輔導或補助事項，應鼓勵以族語實施教保服務，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分別予以補助。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第 15 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1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

前項學校實施民族教育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 19 條 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2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動前項教育之需要，得經教育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 21 條 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前項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原住民族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

前項委託，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之規定。

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前項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第 25 條 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26 條 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學生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課程

第 27 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其實施方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因應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需要，應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第 29 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前二項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依地方需要，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審議之。

第四章 師資

第 3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族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族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前項原住民族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

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第 3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四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依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偏遠

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六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第 33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資格之教師為原則。

第 34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

第 37 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終身教育 第 38 條

各級政府與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應依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

第 39 條 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 一、識字教育。
-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四、家庭教育。

五、語言文化教育。

六、部落、社區教育。

七、人權教育。

八、性別平等教育。

九、其他終身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 40 條 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 41 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之實驗、研究與評鑑、研習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與評鑑，其規劃及執行，應有多數比率之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代表參與。

第 42 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應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之規劃及執行，並因應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學習需要，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諮詢。

第 43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其員工參與。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獎勵。

第七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教育部（以下簡稱

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就讀空中大學者，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如下：

一、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機關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 6 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7 條 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學雜費不予減免：

-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者。但就讀大學學士後學系，不在此限。
 - 二、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 三、同時就讀二所以上之同級學校，在其中一所學校已減免者。
-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第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第 9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

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

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 4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 5 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

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7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 8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 9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 10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10-1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 11 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重補修費。
 - （二）實習實驗費。
 - （三）電腦使用費。
 - （四）宿舍費。
 - （五）課業輔導費。
 -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項目如下：

- （一）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
- （三）健康檢查費。
- （四）班級費。
-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六）蒸飯費。
- （七）書籍費。
- （八）交通車費。
-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其他代辦費。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

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

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 4 條 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一。學生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二。

第 5 條 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

計。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 7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9 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第 10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 11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準用第四條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

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附表二 102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綜合高中學程	專門學程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學術學程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差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程齊一學費差額補助相關規定，補助私立學校學費與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註 3：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二、

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 4 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 5 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 6 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第 7 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 7-1 條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第 8 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 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 9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 10 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第 11 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

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 16 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二）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第 17 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 18 條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第 1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

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第 20 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第 21 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 22 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第 2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第 24 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對於試務及分發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下列各款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行迴避：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委員會之委員。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之命題、閱卷、審查或監試，或分發工作之積分、資格審查或入闈分發等委員及工作者。

各就學區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25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第 28 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 2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金，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所繳納之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參照國立及私立學校每學年收取之下列費用定之：

一、學雜費。

二、書籍費。

三、制服費。

原住民學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前項第一款以補助雜費為限。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其就學之補助費及減免者，學校應就該部分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補助。

第八條 學校於原住民學生申請補助時，應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造冊，並檢附學校統一收據，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撥補助，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第九條 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按第五條規定核計之補助金額編列年度預算。

第十條 學校應於新生報到至註冊日前及學期結束十五日前，就所有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事項。學校應指定專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業務。

第十一條 原住民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設置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輔導處（室）。
- 五、圖書館。
-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 七、特殊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 八、建教合作處：辦理建教合作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 九、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第 4 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學校設主（會）計室或置主（會）計員；其設主（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一、教務處：

- （一）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 （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 九、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
 -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

業務需要分組。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訂定第三條及前條單位之設置基準或總量，並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 準則。

第 7 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二、專業類科：

(一) 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二)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三)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四)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五)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 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 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

七、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 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一)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 任得由教師兼任 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 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 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 餘由校長就專任教 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三) 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 務設組，其組長 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 得由具有專業知 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五) 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 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 專業科、 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

程主任擇一配置。

(六) 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七) 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完成。

第 8 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

(一) 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二) 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

(三) 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三、技士、技佐：

(一) 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人，商業及家事每類置技士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

(二) 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類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

(三) 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士、技佐員額於前二目擇一配置。

四、電器管理員：學校有電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需要，得置電器管理員一人。

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六、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單獨置護理人員一人。

七、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

八、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公立學校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職員之員額配置，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學校之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

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第 9 條 私立學校除依本標準規定設單位外，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單位。私立學校人事及會計員額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財團 法人董事會得置 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0 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 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 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學校前項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 師總人數），應達下列基準：

一、公立學校：偏鄉學校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學校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私立學校：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學校或群科百 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所定偏鄉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一、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二、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三、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四、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日少於四班，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第 11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 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私立學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及員額 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 12 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 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13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經濟弱勢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前項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第一項學生以具中華民國國籍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籍者為限。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就學費用補助，指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學生應視學校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與，其補助金額，就讀公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就讀私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前項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第一項所定其餘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就讀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就學生資格，進行審核，並造具補助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補助人數統計表一式二份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複審及彙總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撥補助經費。前項就讀學校屬教育部主管者，應由學校依前項規定審核學生資格，並檢具資料文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報教育部核撥補助經費。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請補助就學費用查核，發現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時，應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予以懲處。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對其主管學校之學生給予較本辦法規定更優之就學費用補助。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臺教授國 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

本要點生效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規定，規劃及實施學校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以下簡稱部定及校訂課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實踐學校教育願景，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二）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 （三）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 1、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 2、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 3、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 4、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 5、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三、學校規劃校訂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普通型學校：以專題、跨領域或跨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其他課程類型為主，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並得依課程類型，由學生跨班選讀。
- （二）技術型學校：以強化專業、實習及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為目的，就部定課程延伸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之課程；其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 （三）綜合型學校：
 - 1、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一年級或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 2、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 （四）單科型學校：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課程為主，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前項各款學校得視需要，就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包括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學生，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1、普通型學校、單科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學術學程：

(1) 學校應提供採班群方式開課及跨班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修，且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教育之需要。

(2) 採班群開課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2、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

(1) 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或同校跨群方式開課。

(2) 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

3、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 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三) 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

1、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2、學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四學分；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至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應依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

(四) 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五) 選修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第一款規定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五、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

1、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2、開班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二)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1、同一課程時間，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

(1) 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2) 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

2、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

(三)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班級學生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科目教師一人進行協同教學。

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六、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為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得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實施協同教學。

(二) 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專題實作，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規定，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2、必要時，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自主學習：

1、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

3、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二) 選手培訓：得安排教師，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

(三)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1、充實（增廣）教學：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補強性教學：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並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3、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4、教師實施第一目、第二目教學採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教學節數。

5、技術型學校須採計學分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四)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學校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

施之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八、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應於課綱所定每週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

九、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需師資，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必要時，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臺教授國
部字第 1080050523B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一、(三)有關課程評鑑，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課程評鑑內容如下：
 - (一) 課程規劃：學校就課程計畫規劃之項目，進行規劃、實施及回饋之歷程與成果。
 - (二) 教學實施：有關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學模式與策略。
 - (三) 學生學習：有關學生學習過程、成效及多元表現成果。
- 三、學校辦理課程評鑑，應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或分析前點課程評鑑內容之相關資料，以利進行課程自我評鑑。學校應定期擷取本部建置之各類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以掌握學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
- 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課程評鑑相關工作，並應參考本要點之規定，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以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及實施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前項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第二點課程評鑑內容之實施。
 - (二) 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分工及時程。
 - (三) 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第一項專業人員，為校內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師，並得邀請具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協助實施。
- 五、學校應將前一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當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納入當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六、學校應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
 - (三) 安排增廣、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
 - (四)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五) 調整教材教法、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 (六) 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
 - (七) 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

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

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訂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 （二）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 （三）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

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 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 第三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 第五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 第六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 第七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

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九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保

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十二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一年級學生有轉科或轉學之需求者，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或於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適性轉學；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

第十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學校招收轉學生之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之順序如下：

一、校內學生轉科（學程）。

二、第十三條適性轉學。

三、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轉學。

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者，學校應於開學前辦理完成。

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之順序及辦理時程，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前項休學之申請，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六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二十八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三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100.07.19 臺參字第 1000123048B 號令訂定
101.01.16 臺參字第 1010004454C 號令修正
102.10.11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2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 第 3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 第 4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 第 6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 第 7 條 第三條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

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22805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517463C 號令修正 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1885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21717B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並縮短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扶助對象及資格：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符合下列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情形之一者。但本署為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特定學科能力及教師教學品質之專案補助、強化學生能力銜接課程或補救教學，不在此限；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其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在同一年級中後百分之二十五。

(二) 一年級第二學期、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其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在同一年級中後百分之二十五。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依本注意事項規定重複申請補助：

(一) 獲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或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核定補助優質化專款之學生。

(二) 學生之同一節課程，已接受政府依其他法令規定提供學習扶助（例如 原住民課業輔導等）。

四、教學人員依下列順序優先聘兼之：

(一) 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

(二) 高級中等學校退休教師。

(三) 高級中等學校儲備教師：指具高中職教師資格且未受聘為學校教師者。

(四)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教師，並經實習學校認定具備教學專業及熱忱者。

五、辦理原則：

(一) 符合資格之學生自願參加學習扶助者，由各校參照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相關規定規劃辦理。

(二) 各校依照年級、類群科、受輔學生之特性及需求（各年級及類群科得視需要混班上課），研擬扶助弱勢學生之具體措施並落實執行。

(三) 學習扶助時段以課後第八節為原則，每人每週至多五節，寒假學習扶助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學習扶助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進修學校之辦理以寒暑假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學生身分屬經濟上弱勢者，其上課方式，不在此限。

(四) 學習扶助場地以校內為原則。

- (五) 各年級及不同類群科分別設班（各年級及類群得視需要混班上課），每班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人（身心障礙學生每班人數八人至十人），超過上限時得增設一班。各年級或類群科未達十五人者，得併入其他課業輔導班辦理。
- (六) 學校得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及發展，於學期中多元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自主選修或選擇適性分版課程，落實補救教學。
- (七) 本署將視各年度預算編列額度審核補助辦理之數量，如申請額度超過預算編列額度，依比例原則核定之。

六、補助項目：

- (一) 教師鐘點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 (二) 材料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一百元。
- (三) 未設專班者，每生每節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 (四) 第二點但書所定專案補助之學校，其辦理提升學生特定學科能力及教師教學品質相關活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專案審查後核定之。

七、申請及審查期程：

- (一) 申請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之學校，於每年一月十日前上網填報（格式如附件一）。本署得考量預算額度及審查各校所提表件，於每年三月前核定並函知受補助學校。
- (二) 審查方式採一次核定二個學期，並分二次撥款方式辦理。
- (三) 每年一次核定當年度二月開學之第二學期及九月開學之第一學期，其中第二學期核定數包括暑假學習扶助，第一學期核定數包括寒假學習扶助。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實施校務基金或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學校，執行本案之結餘款為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下者，以納入該校基金方式處理；結餘款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部分或完全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
- (三)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結束一個月內，匯集成果、檢討修正意見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二）

九、督導考核：

- (一) 為瞭解各校執行本案之情形，本署得不定期派員赴辦理學校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供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 (二)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得酌增後續辦理之補助。
- (三)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及有功人員，從優報敘獎，以資鼓勵。

附件一

_____年度，(校名)_____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申請表

一、申請參加人數一覽表

年級科別 \ 類別		成績後 25%	小計	編班數 (未設專班者免填)
一年級	現有學生數			
	申請參加數			
二年級	現有學生數			
	申請參加數			
三年級	現有學生數			
	申請參加數			
合計	申請參加數			

二、學習扶助教學規劃：(敘述請精簡，每項各以 100 字為原則)

(一) 課程及時數簡介：(請附課表供參)

(二) 教學人員配置：

(三) 上課地點安排：

三、預算表：

第 2 學期（如暑假開課請一併計列）

項目	單價 (元)	學期中 總節數	學期中 開班數	暑假 總節數	暑假 班數	合計 (元)	說明
教師鐘點費	550						
材料費	100						
未設專班個別 學生補助費	20		人數：		人數：		

第 1 學期（如寒假開課請一併計列）

項目	單價 (元)	學期中 總節數	學期中 開班數	寒假 總節數	寒假 班數	合計 (元)	說明
教師鐘點費	550						
材料費	100						
未設專班個別 學生補助費	20		人數：		人數：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一、成果報告

(一) 專班名冊

編號	就讀年級 班別類科	姓名	受扶助前成績 佔年級百分比	受扶助後成績 佔年級百分比	學習扶助 班別	是否 重複 補助	備註 (成績是否 進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合計	／／	學生盟：！； 人次	／／	進步學生必 （）人次	／／	／	總進步人做 人次

(二) 個別補助名錄

編號	就 E 賀 年 級 級 別 類 科	姓名	受扶助前成績 估量 r 級百分 比	受扶助後成績 佔年級百分比	個 U 補 助 科 目	是否 車被 補助	仰 3 主 (成績是否 進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計	／／	學生激共 () 名	／／	進步學生數 () 名	／／		總進步人數 () 名

二、！’ { 際參加人做甜地

(一) 等 H

類別 年級	成績毛主 25%者	小吉十	佔年級學生總數百分比	總班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二) 個別補助

	成載 1 後 25% 者	1N	f 古 甸 級 學 生 J 糊 吹 笛 分 比
一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合 音 i			

三、學習扶助科目及節數統計表

(一) 蹲班

總但有做	暑假 閣艾	暑假 英文!	暑假 做學					合 ltt
一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合計								

說明 !!lo 課科目 ffii 飲食際關丹商形自行君是判 祖祖 ru:a 有不足 論自行 ltl U .

(二) 個別補助

J.H 及 姓名	4 哥 邀 康 程 的 自 控	週 繳	總 份 聲 史	每 節 翎 JIJ 20 元	軒 自 助 總 金 寶 貝
101					
102					
103					
104					
105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合計					

四、檢討或建議事項：

五、經費收支結算：

請自教育部會計處網站查填「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 3 份，如有結餘經費請一併以支票繳回。

項目	單價 (元)	學期中 總節數	學期中 開班數	暑(寒)假 總節數	暑(寒)假 班數	合計 (元)	說明
教師鐘點費	550						
材料費	100						
未設專班個別 學生補助費	20		人數：		人數：		

(網址：http://www.edu.tw/accounting/download.aspx?download_sn=838)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運用學校現有資源，協助不同需求學生獲得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三)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四) 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三、實施目標：

- (一) 保障學生學習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之理念。
- (二) 透過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中小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教師教學實踐系統、師資培育與專業輔導系統等四面向，為不同程度之學生，建置多層次之學習支援體系。
- (三) 運用學校現有資源，掌握不同需求學生之比率及學習問題，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四) 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教學成效，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目標。

四、實施對象：

- (一) 全國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
- (二) 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
-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及師資生。

五、辦理單位：

- (一)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全國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
- (四) 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五) 中央輔導團、國教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高職群科中心。

六、實施項目與內容：

- (一) 學生學習面：依學生學習需求之個別差異，分為三層級學習支援系統：
 - 1、第一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針對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
 - 2、第二層級學生之補救教學：針對已發生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學習輔導措施。
 - 3、第三層級學生之特殊教育：針對無法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教學策略教導之學生，

提供特殊 教育措施。

(二) 行政執行面：以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中小學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教師教學實踐系統、師 資培育及專業輔導系統四大面向，建構學習支援系統。

七、實施體系及分工：

(一) 教育行政督導

推動系統： 1、

本部：

(1) 訂定推動方案，以結合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之補助措施及資源。

(2) 結合資源，以建立各領域／學科基本知能之評量指標、學習診斷工具及學習資料管理系統。(3) 建置全國學習支援系統典範學校及種子教師人才庫。

(4) 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培育、在職教師專業增能，及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專業研 討。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落實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轄屬學校建置學習支援系統及教師進修所需資源。

(2) 結合資源，以協助中小學教師設計合宜之教學媒材、教學策略及評量工具，並建立教師輔導 機制。

(3) 提供主管學校補救教學所需之相關 專業人員。

(二) 中小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

1、 學校行政人員完成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 管理與分析等 進修課程。

2、 建立學習支援系統，包括不同層級學生之學習輔導措施及教學資源。

3、 隨時監控不同層次需求之學生比率及問題。

(三) 教師教學實踐系統：

1、 教師完成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 析等進修課 程。

2、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學習不同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策略及教學資源。

3、 有效評估不同層級學生之學習成效，並調整教學策略。

(四) 師資培育及專業輔導系統：

1、 職前教育開設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 與分析等課 程。

2、 職前教育之實習課程，包括因應學生差異之教學設計與教學。

3、 在職教師進修，包括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 料管理與分析 等課程。

4、 協助中小學研發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 理與分析等示 例。

八、配套方案及內容：

- (一)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重點、統整規劃直轄市、縣(市)發展方向及重點，並權衡直轄市、縣(市)發展與學校特色，建構直轄市、縣(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發展藍圖與整體計畫；針對實施成效之定期檢核結果，給予主管機關及學校獎勵或輔導措施。
 - 2、補助直轄市、縣(市)輔導團，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
-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1、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 2、一般學習扶助方案：補助對象為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
 - 3、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其補助對象為：
 - (1)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 離島地區之學校：離島地區，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
 - 4、國中基測成績待提升學校學習扶助方案：本部依國中基測成績PR值低於十之人數占報考人數之比率，補助符合資格之學校。
 - 5、直轄市、縣(市)整體推動方案：補助項目包括補救教學教材、診斷工具研發、研討會、行動研究、補救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發表會等。
-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學習準則)：督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學習準則第三條有關分組學習之定義，及第八條有關分組學習實施規範等，落實實施差異化教學。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督導主管高中職學校依作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落實實施差異化教學。
- (五)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比照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本扶助方案，以落實高中職學校補救教學措施。
- (六)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 1、補助高中及高職學校優質化經營計畫，執行本案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及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 2、針對實施成效之定期檢核結果，給予學校獎勵或輔導措施。
- (七)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 1、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
 - (1) 年度工作計畫之教師專業成長納入本案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 (2) 學科中心蒐整研發各學科之差異性教學與補救教學之分科教材教法示例，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測之評量試題。
 - (3) 學科中心結合各高中學校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薦種子教師參與差異性教學知能及

補教教學知能研習，並接受認證，蒐整提供學校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優良示例。

2、職業學校工作圈及群科中心計畫：

- (1) 年度工作計畫之教師專業成長，納入本案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 (2) 群科中心蒐整研發各學科之差異性教學與補救教學之分科教材教法示例，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測之評量試題。
 - (3) 群科中心結合各高職學校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薦種子教師參與差異性教學知能及補教教學知能研習，並接受認證，蒐整提供學校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優良示例。
- (八)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相關學分班。
- (九)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納入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等相關課程，並強化實務教學知能。
- (十) 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
- 1、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知能，以因應學生學習需求。
 -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與夥伴學校協作機制：大學教師與中小學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強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
- (十一) 建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成績評量工作計畫：建立各教育階段之教育實習課程各層面內涵、發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評估實習學生表現機制，並納入涵蓋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之相關指標。

九、成效管考：

- (一) 本要點之總管考窗口單位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定期召開管考會議，檢核各配套方案之執行成效。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
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部授教中(行)字第 1010519513B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 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特訂定本規定事項。

二、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如下：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進修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逕予減免。
-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進修學校）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 科收費標準，核實由本部全額補助。
- 3、私立高職實用技能班各類科學生比照國立高職實用技能班各類科 學雜費收費標準，核實由本部全額補助，但已得免繳費用之學生 不得再請領本項費用補助。
- 4、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基準應依本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 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

（二）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一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三）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

（五）主食米每月發給金額，第一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 白米當年六月前之零售 月 均糧價核計，第二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佈蓬萊白米前一年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

（原核

准有案者，第 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 學期自二月至 六月止）。

軍人遺族全公費核給二十六公斤，軍人遺族 半公費及傷殘榮軍子女核給十三公斤，公教遺族全公 費 核給十二公斤，公教遺族半公費不發。

三、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一覽表：

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p>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p> <p>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p> <p>三、軍人遺族子女（檢具撫卹令核發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須持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八十四年七月以後軍職人員不再發給軍眷實物代金，故免附未領眷補證明）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p>
半公費	因病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p>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p> <p>二、傷殘榮軍子女。</p>	<p>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p> <p>二、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p> <p>三、軍人遺族子女（檢具撫卹令核發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須持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八十四年七月以後軍職人員不再發給軍眷實物代金，故免附未領眷補證明）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p>
減免學	一、撫卹期滿。	一、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雜費	二、支領一次撫卹金。 三、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	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	------------------------------	------------------------------------	--

四、公費請領應行注意事項：

(一) 請領公費，應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及印領清冊一式二份，備文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款。印領清冊應蓋齊學生印章及校長、會計、出納、主辦業務人員印章。

(二) 核定半公費者，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其他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應比照全公費減半申請。

(三) 公費之請領，各按學期請領。但制服費應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不再發給；其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

(四) 新生申請本公費，其資格送審及請款，應一併辦理。

(五)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六) 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請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du.tw/ap/index.aspx>) 【法令規章】查詢。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經費，在學校原編預算內支應；其有不足者，再由本部補助。六、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四月三十日止；其於學年度結束後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退學之當月止。

八、各校應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 令 法規

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4、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2、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3、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六、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3052193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392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0390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1293B 號令修正第五點，

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22106B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七點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10072 號函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55740B 號令修正第五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及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一）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

（二）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

（三）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三、本原則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

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其助學金、伙食費比照辦理。四、補助對象：

（一）助學金：就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

（二）伙食費：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2、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三）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五、補助基準：

（一）助學金：

1、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每名學生

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2、就讀署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依當學

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之。 3、得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補助。

- (二) 伙食費：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五百元。已領有政府機關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 (三) 住宿費：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四千一百元為限。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原住民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抵繳應繳費用。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本署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 (三) 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四) 原住民學生父為榮民，母為原住民者，除為檢附母為原住民族籍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父為榮民之證明文件。
- (五)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住宿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本補助以抵繳應繳之住宿及伙食費用；其所檢附之證件，以開學前三個月內之證件為限。

七、經費請撥：

(一) 助學金：

高級中等學校應於學生申請補助時，依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備妥助學金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報本署核撥助學金，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二) 住宿及伙食費：

- 1、本署所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註冊時，依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審核後，備妥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送本署辦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本原則核算補助經費，經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部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校。
- 3、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開學時，依前點第五項規定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之後，備妥申請名冊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辦理。

- (三) 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由各校編列預算支應。

八、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署核撥補助經費。

(一) 助學金：

- 1、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 2、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 3、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 4、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二) 請領原住民住宿伙食費用學生，其學籍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退宿者，學校應停止補助並按照未就學比例退還。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 各校對於請領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事宜，應積極宣導且按時申請，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派員訪視查核。

(二) 各校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負責辦理原住民學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之請領及管理事宜，並應審慎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有審核不實情事，除繳回溢領之補助款外，學校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

(三)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二) 新轉入或復學之原住民學生。其助學金依第八點所列比率請領差額補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令訂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持續努力向學，發展特殊才

藝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 (二)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 (三) 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 (1)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2) 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3) 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
- (2) 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
- (3) 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2,000 元。

(二)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 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第 2 名新臺幣 8,000 元，第 3 名新臺幣 5,000 元，第 4 至 6 名或佳作新臺幣 3,000 元。

(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 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 (2) 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
- (3) 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 (4) 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1,500 元。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於開學後十日內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報主管機關複審，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5 日前送交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逾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檢附申請

書、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彙報主管機關，於每年4月15日前彙整送本署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三)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原住民身分；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四) 各級學校當學年度之畢業生得以就學期間之近一年內競賽獲獎證明，或前一就學階段之最後一學期成績向原畢業學校提出申請。

五、審查及核定：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由各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二) 各級學校才藝優秀獎學金由本署審查，並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行政單位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原住民學生才藝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三) 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同級別之審核，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或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四) 學業優秀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比例分配。

六、撥款方式：

(一) 本署所轄學校：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二) 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七、本項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署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八、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5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3058B 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指具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資格之一者。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學校從事之教學工作。但藝術類之業界專家於藝術類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之教學工作，不在此限。
- 四、學校配合群、科特色或產業發展需要，得規劃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教學之課程，並共同授課。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其申請補助，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擬具協同教學計畫書，報本署審查通過後，核定其計畫書及補助經費。前項申請，以學年為單位；其補助經費，分別於第一及第二學期核撥。第二項計畫書之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另定之。
- 五、學校每班之協同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七星期，每星期以六節為限；同一個科目，得由業界專家一人以上協同授課；每一業界專家至多得至四所學校協同授課，於同一學校同一科，以協同教授二個科目為限。
- 六、業界專家教授之課程，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二年級、三年級實習課程為限。
- 七、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業界專家
 - 1、鐘點費：每人每節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
 - 2、交通費：每人每學期每科目以七次為限，覈實報支。
 - （二）學校
 - 1、業務費：包括印刷費、教材製作費、設備維護、物品費及耗材費，以辦理科數為補助基準；每科依協同授課節數予以補助，至多四萬元為限。
 - 2、教學材料費：每節補助五百元，每校以補助十五萬元為限。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本要點獲准補助者，本署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各該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各地方政府並應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九、本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本要點補助之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受理申請案後，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審查完竣，並於六月三十日前核定公告審查結果。

前項作業期限，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主。本署為審查申請案，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

十、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核結，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年執行成效報告，作為本署核定次學年度補助參據。

十二、學校執行本要點之補助，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本

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已核撥之補助款。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92A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費，特訂定本要

點。二、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

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三、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所定免納學費之補助（以下簡稱免學費補助）及附表二所定之差額補助（以下簡稱差額補助）金額，依本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學校學費數額上限計算。但學校公告之學費數額低於本部公告上限者，依學校公告數額計算。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參加彈性收費試行措施，或因評鑑績優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法令之限制，致該校公告之學費數額高於本部所定之學費數額上限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補助金額：

（一）免學費補助：每學期補助本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學校學費數額上限。（二）差額補助：每學期補助本部公告之當學年度私立學校學費數額上限減去公立學校學費數額之差額。

四、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免學費補助及差額補助：

1、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甫自他校轉入之學生，採下列二階段收費方式：

（1）第一階段：申請免學費補助之學生：公立學校學生得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包括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私立學校學生得選擇繳納學費減去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定額補助（以下簡稱定額補助）之金額及其他費用，或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申請差額補助之學生：得選擇繳納學費減去定額補助之金額及其他費用（包括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僅先繳納公立學校學費及其他費用，或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

（2）第二階段：學校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審核確認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後，依審核結果印製學費繳費單或退費單，通知學生補繳學費或退還其溢繳之學費。

2、其他各學期學生：學校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二）學生申請定額補助者，學校應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三）各校應提供免收取手續費之學雜費繳交方式。

五、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

1、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應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一份。

2、申請免學費補助及差額補助之學生，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應於申請期間內逕向稅捐稽徵機關複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後，送學校審核，逾期視同放棄。

3、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於學校規定補辦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對符合直轄市政府補助規定之學生，學校應協助其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二)學校：

1、每學期依前點規定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

2、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並留存影本備查。

3、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領據一份，報各該主管機關核撥經費。

4、依報送規格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資料至本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資料如有異動，學校應於期限內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5、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撥，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部：

1、彙總各校上傳本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之免學費補助及差額補助申請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並將結果公告於彙報系統網站，以供申請學校查詢及下載。

2、各校掣據及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報本部後，本部據以核撥經費。

3、本部將視情況抽查各校辦理情形，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並列入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審核依據。

4、本部另行製作申請、查核及核撥補助經費之流程。六、本部核撥學校之學費補助經費總額之計算，以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核定學校

招收學生人數為限。學生違反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

(一)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二)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屬學校學生向本部申請各類補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免學費補助及差額補助，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本要點核算補助經費，經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部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校。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校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 (四)本部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分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了解辦理情形。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5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3234B 號 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並執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前項教學團隊，指同一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幼兒園現職代理教師，共三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前項代理教師，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或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
- 三、教學卓越獎每年辦理一次，依所提方案教學對象分組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
 - （二）國民中學組。
 - （三）國民小學組。
 - （四）幼兒園組。參賽教師同時任教於不同教育階段，應擇一組別參賽；校長亦同。第一項各組給獎名額，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決定。
- 四、教學團隊之受獎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 （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三）致力課程發展、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五、教學團隊之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 （一）初選：採自薦及他薦二種舉薦方式；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組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由各區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及幼兒園組（包括各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函報推薦名單參加複選。
 - （二）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得依初選結果，以複選推薦名額三倍為限，辦理地方教學卓越獎表彰，辦理初選活動經費及獎金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前項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 六、辦理初選機關依前點規定推薦之教學團隊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各區並依主管學校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即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二千人以下得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以上，每增加滿二千人得推薦一團隊，至多以推薦二十團隊為限。
 - (二)國民中學組教師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至四千人推薦二團隊，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團隊。
 - (三)國民小學組教師人數三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三千零一人至六千人推薦二團隊；六千零一人至一萬人推薦三團隊，一萬零一人以上推薦四團隊。
 - (四)幼兒園組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至四千人推薦二團隊，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團隊。
- 七、初選及複選機關應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評選小組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標準，由初選、複選機關定之。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一項初選機關之評選小組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推派辦理機關代表擔任之。
- 八、評選小組審查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至參賽教學團隊之學校或幼兒園進行實地審查或請參賽教學團隊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前項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九、經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 (一)金質獎：
 - 1、每團隊獎座一座。
 - 2、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 3、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 4、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
 - (二)銀質獎：
 - 1、每團隊獎座一座。
 - 2、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 3、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十萬元予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 4、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功二次，至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 (三)佳作獎：
 - 1、參加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給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 2、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 3、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獲獎學校或幼兒園應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辦理核銷。
- 十、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一款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曾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二款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舉薦及受獎。

- 十一、獲頒金、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應提供獲獎方案及考察研究心得報告，並配合本部維護分享平臺網站至少三年及進行觀摩分享至少三次。
- 十二、辦理評選之機關，得另定實施計畫。 十三、本部辦理教學卓越獎所需經費，專案編列預算支應。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子女，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第 3 條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得向學校申請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現役軍人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費。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學費減免。

第 4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減免學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一、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應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5 條 依本辦法為學費減免，其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公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中等學校：公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但該管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另定實施辦法。

第 6 條 第三條第一項減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7 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費，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0328D 號 令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類型、課程、輔導、師資、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與諮詢輔導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類型

(一) 單一學校型：由單一學校提供本要點所規定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二) 社區聯合型：指由社區內兩校以上合作提供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三、課程

(一) 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妥善規劃。

(二)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要點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四、輔導

(一) 除依學生輔導之相關法規外，各校應於輔導工作委員會下成立輔導小組。學生輔導宜涵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方面。

(二) 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及分化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應之課程。

五、師資

(一) 利用現有教師資源，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在職進修與知能發展，調整其任教科目。

(二) 因課程需要而另聘師資確有困難者，該科目之任教教師每週兼課及代課總時數得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九小時。

(三) 為應教學實際需要，各校得依本部有關規定與他校合聘教師，該教師在他校授課之時數得與本校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或聘任他校專任教師擔任兼代課教師，該兼代課教師支援他校教學准以公假辦理；其校內外兼代課總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小時。

(四) 公立學校教師經各校依規定排課後，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其擔任各校排定之學生輔導、指導社團活動、學生團體自習、協辦校務行政、重補修課程及進修學校正規課程等時數，得併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私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

六、學生進路

(一) 升學：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專科以上學校。

(二) 就業：得參加技能檢定、直接就業或參加職訓機構辦理之短期專精訓練，進入職場就業。

七、組織員額

(一) 綜合高中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二) 各校得置學程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但專門學程主任得由職業類科主任兼任。

- (三)各校技士、技佐員額配置依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辦理。
- (四)各校為處理學生之輔導、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業務，得依各校需要增置組長一至三人。
- (五)第二款學程主任及前款組長，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組長或科主任）減少授課時數。

八、評鑑與諮詢輔導

- (一)本部得針對綜合高中辦理情形進行評鑑。
 - (二)本部為協助各校解決辦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各項問題，得按年度委託辦理諮詢輔導專案，輔導各校落實綜合高中理念與精神，達成辦理成效。
 - (三)各校應充分配合評鑑與諮詢輔導專案，接受訪視及各項輔導工作。
 - (四)諮詢輔導專案總體成效檢核結果，作為各主管機關停辦綜合高中及本部核定各校年度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相關法令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 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 令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國中優秀畢業生就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均衡高級中等教育發展，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對象：

- (一)本要點以獎勵資源弱勢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學校為原則，其對象為學校日間部學生。
- (二)本要點所定當地，係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準，其超出適性學習社區之範圍者，應於提出獎學金申請時，另案報本署核定。
- (三)辦理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學校，除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外，其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成績、專業群科評鑑成績及學校評鑑總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並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 1、教育資源相對不足。
 - 2、地理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情形嚴重。
 - 3、國中畢業生升學人口外流嚴重。
 - 4、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

三、獎學金發放原則：由本署依每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受獎助之學校及其分配名額，經學校推薦並報本署核定受獎助之學生，發給每人每學期本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

四、實施方式：

(一)本署：

- 1、統籌分配補助之經費，其審查原則另定之。
- 2、依學校地理位置、招生情形、班級與學生數等因素進行審查並核定本獎學金補助學校及名額。
- 3、督導受補助學校確實辦理本獎學金核發工作。

(二)學校：

- 1、訂定補充規定：受補助之學校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例及本獎學金相關分發作業程序等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2、進行宣導：受補助之學校應向當地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就近入學及本獎學金，並將所定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
- 3、分配獎學金名額：學校應本公平擇優原則，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於下列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
 - (1)第一學期新生：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

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為志願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

(2)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獎學金名額，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3)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4、辦理獎學金審查及核發：

(1)學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裝訂成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本署核撥獎學金。

(2)學校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三)學生：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第一學期新生：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2、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受補助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並確實填報本署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本署得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如有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職業學校優良教材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7862C 號令訂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或教學團隊編撰職業學校群科課程部定稀有科目教材，以供職業學校教師教學選用，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範圍：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或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部定科目，且尚無審定合格之部定科目為範圍。

三、參加資格：現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師或教學團隊。

四、實施方式：

（一）申請：

1、各教材之教學大綱應符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需求。

2、有意參與教材編撰評選者，應依規定格式（附件一）撰寫內容，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將教材、基本資料表（附件二）、教學綱要（附件三）及契約書（附件四）上傳至本部優良教材評選網站。並將紙本（含契約書）一式二份及授權書一份（附件五）寄至本部指定之主辦單位。

（二）評審：

1、由本部指派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並由工作小組遴聘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等擔任評審。

2、評審項目包含內容正確性三十分、內容適切性三十分、圖文配置性二十五分以及文句流暢性十五分，合計一百分（附件六）。未達六十分者，不列入名次排序。

（三）獎勵：

1、獲選之教材依群科擇優分列優等一名及佳作若干名，成績未達標準之群科別則從缺。

2、獲選教材除頒發獎狀外，並頒發優等新臺幣六萬元、佳作新臺幣二萬元之獎金。

3、共同編撰教材獲選者，獎金由編撰者共同領取。

4、參與教材編撰者，由服務單位從優敘獎。

5、獲選之教材將公布於本部之優良教材評選網站，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由下載教學使用，以達資源共享之效益。

五、預期效益：（一）藉由教材之分享，促進稀有類科教師相互合作，以分享教學心得及教學內容。（二）透過鼓勵及評選方式吸引教師投入教材編輯，提升教師編撰教材之專業能力。

六、評核：

（一）本部應於年度結束前針對本要點之執行成效進行評核。

（二）評核方式得委請專家學者或稀有類科教師進行問卷調查。

七、編撰者及教材權益事項：

（一）獲選之教材應無償提供各校教師教學使用。

（二）獲選領取本獎金者，如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計畫之競賽獎勵金或獎金，原領取之獎金應予以繳回。

（三）獲選教材得由編撰者與出版社合作，印製發行。

（四）編撰者編撰教材應註明引用文章之出處，如使用他人圖片或大量文字內容，應取得所有人之有償或無償授權證明書（附件五）。（五）獲選教材之編撰者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情事，應繳回所發給之獎金及獎狀，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一

職業學校優良教材評選教材編撰內文撰寫格式

壹、打字或印刷

請以電腦打字排版，使用 Word 版本不限。當使用時請先用滑鼠在「檔案」選擇「版面設定」，依照本格式所述規格，將「邊界」及「紙張大小」鍵入設定即可。

貳、紙張及設定

紙張以 A4 (21 公分 × 29.7 公分) 縱向、80 磅為原則，限用白色。若使用噴墨印表機時，儘量勿使用可擦拭的紙，否則容易污損紙面。

參、縮排

一般文稿均於各段的開頭採縮格編排。中文字以縮兩個中文字為原則，英文則以縮四個英文字母為原則。若引文自成一段落，則必須自左緣縮進四個中文字、英文字體為八個字母。在 Word 裡縮排之設定可於「格式」選擇「段落」後依本規範之說明設定。

肆、字型

中文字型請使用：『標楷體』；阿拉伯數字及英文字母等，請一律使用新羅馬字型 (Times New Roman)，有以下三種字體：

Roman *Roman* **Roman**

新羅馬 斜體字 粗體 另有關半形與全型字部分，凡中文內容所使用到的標點符號 (含括弧)

一律使用全型；凡英文內文所使用的標點符號 (含括弧) 則使用半型。至於阿拉伯數字則不論中英文，皆採用半型。

在內容本文之字型大小以 12pt (point) 為原則。若有需要，圖、表及附錄內的文字、數字得略小於 12pt。章的標題應使用 20pt 之字型，節的標題應使用 18pt 之字型。字型與大小，可於「檔案」選擇「版面設定」之「字元」下預先設定。

伍、字距

中文字距以不超過中文字寬的 1/10 為原則，以此原則可達到最佳排版效果，每行約可打 34 至 35 個字。必要時於快速鍵選擇左右對齊，以增進版面美觀。字距之設定可於「格式」選擇「字型」後，再選擇「字元間距」依本規範之說明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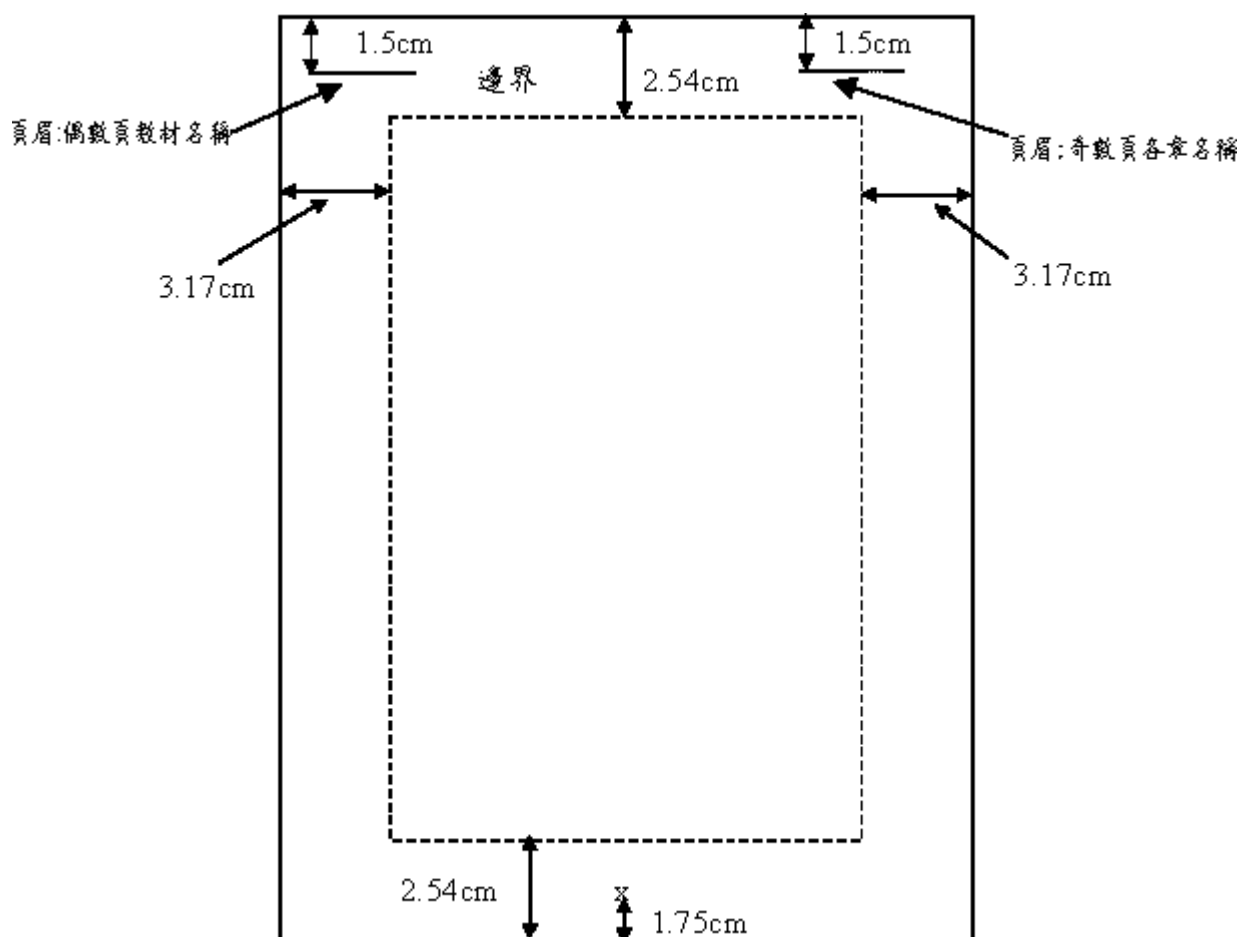
陸、行距

行距是指兩行文字的距離。中文單行距為字高的1.5倍，一頁約可排版25至30行左右。使用WinWord處理時可於工具列中選擇「格式」、「段落」後，再設定「行距」為「1.5 行高」。

此外，內文（12 號標楷體的文字部份）若有兩段以上，其段落距離應設定為「與前段距 6pt，與後段距離為 0 pt」。至於參考文獻之行距得略小於1.5倍行高，且段落距離不受此限。

柒、邊界空白

每頁文章版面應考慮精裝修邊，故左右側邊緣皆應空3.17公分以供裝訂，上側邊緣應空2.54公分，下側邊緣應空2.54公分。使用時可在「檔案」選擇「版面設定」之「邊界」，並如下圖規定之邊界尺寸，分別設定上、下、左、右四邊之邊界即可。另同時於「與頁緣距離」處將頁碼與頁緣之距離設定：於「頁首」鍵入"1.5cm"；「頁尾」鍵入"1.75cm"。



界空白設定範例

捌、頁碼

內文應於每頁的下方中央編排頁碼；頁碼應置於下側距離紙張邊緣至少 1.75 公分處，以阿拉伯數字編排，一律使用半形、12pt 之 Times New Roman 字。頁碼前後不再任何符號（例如：不可用"page" 或 -1-，僅以 1 表示即可）。

玖、頁眉

版面若需加上頁眉，因教材採雙面印刷為主，故奇偶數頁的頁眉內容不同，奇數頁頁眉需載明各章（或 附錄）名稱，偶數頁頁眉則標示教材名稱。頁眉統一使用 10pt 標楷體。

附件二

職業學校優良教材評選－基本資料表

評選編號：_____（免填）

服務 學校		參加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編撰者		預估字數	千字
聯絡 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協同 編撰者		服務學校 （它校者請註明）	
適合 類群 科別	_____類		
	_____ 群	_____科	_____科
		_____科	_____科
		_____科	_____科
		_____科	_____科
		_____科	_____科

附件三

職業學校優良教材評選－教學綱要

參賽編號：_____（免填）

○○○○科目大要

學分數：○	建議開課學期：第○學年第○、○學期

○○○○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			
二、學分數：			
三、先修科目：			
四、教學目標：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節數	備註

本表格式係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附件四

職業學校優良教材評選契約書

申請編號：_____（免填）

契約書

本人_____所編撰之教材〔科目名稱：_____〕 1、取得引用圖文之著作權，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

2、授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免費提供各高中職學校使用。

3、遵照教材編撰內文撰寫格式撰寫。

4、依限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完成教材書稿一式兩份寄送主辦單位；並將教材上傳至教育部優良教材評選網站。

特立此契約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契約書人簽章：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圖文授權同意書

授權圖文內容名稱：_____。

一、若圖文本內容經本編者接受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編者本人有償 無償作下述利用：

(一) 以紙本及數位方式參與教育部職業學校優良教材評選計畫之教材遴選。

(二) 為符合數位資料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 作者同意本編者得依其決定，以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教育部進行職業學校優良教材評選計畫之運用。 三、

作者保證本授權內容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編者_____

立契約書人簽章：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職業學校優良教材評選一評審表

參賽編號：_____（免填）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時數	
教材評分表	項目與結果					
	教學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課程綱要。			
	評 分 項 目	內容正確性 (30%)				
		內容適切性 (30%)				
		圖文配置性 (25%)				
		文句流暢性 (15%)				
		合計				
	評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 60 分進行比序。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60 分。			

--	--

評審委員：_____（簽章）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

第 3 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調整前項學期起迄時間。

第 4 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一、暑假：以六十日為限（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二、寒假：以二十一日為限（起一月二十一日，訖二月十日）。

第 5 條 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第 7 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

第 8 條 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不在此限：一、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報本部備查。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予以調整。
- （二）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需要，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報本部後，予以調整。

第 9 條 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

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

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一)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五)公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六)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前項證明文件，指低收入戶證明或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 (九)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 (二) 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 (三) 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 (一) 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 (二) 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01 日

第 1 條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
- 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第 5 條 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
- 二、學校發展需要。
- 三、人員調配狀況。
-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 7 條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 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 三、依規定改敘薪級。
- 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五、列為聘任之參考。
- 六、列為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限。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 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 9 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 10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究成效，應列為學校評

鑑之重要項目。第 11 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第 12 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13 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 14 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幼兒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

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各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第

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

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

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本部備查。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第十二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五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

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第十

六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七條 申請入學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

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三、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

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

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十九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比照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各級各類私立中等學校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費標準表。

依前條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二十三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公立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22 日桃教高字第 1080072665 號函

一、目的：為補助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以期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本局指定之承辦學校。

三、本實施計畫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位於本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私立學校如依前開規定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獨立招生者，除以前開條文但書規定「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入學之學生外，其餘學生不適用本計畫。

四、申請資格：

(一)本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綜合高中(高二、高三選讀學術學程者)學生經核定學籍在案，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且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者。
2.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但有特殊情形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認定。

(二)前項補助學生之設籍基準如下：

1. 第一學期：當學年度開始前一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設籍者。
2. 第二學期：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 1 月 31 日(含)前已設籍者。

(三)前項家中 2 名(含)子女之認定時間如下：

1. 第一學期：當學年度開始之 7 月 31 日(含)前。
2. 第二學期：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之 1 月 31 日(含)前。

五、本實施計畫之學費補助金額依各校學費核定補助，不得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內學費上限。若為私立學校之學費補助，其補助金額需扣除教育部之定額補助費用 5,684 元後，提出申請。

六、符合以下身分之補助對象得擇優申請相關補助經費：(詳附表一)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二)現役軍人子女。

(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四)公教人員子女。

(五)原住民籍人民之子女。

申請重讀之學生不予補助。

另同時申請行政院勞委會與農委會之子女補助者，其補助金額需扣除行政院之補助費用後，提出申請。

七、學生於完成註冊手續後，應依規定期限檢具證明文件，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二)。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七日內公告通知學生申請，確實審查學生戶籍資料，依規定時間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市承辦單位核辦。

九、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採下列二階段收費方式：

1. 第一階段：公立學校學生得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包括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私立學校學生得選擇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
2. 第二階段：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審核確認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後，依審核結果印製學費繳費單或退費單，通知學生補繳學費或退還其溢繳之學費。

(二)其他各學期學生：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及設籍等資料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十、學生不符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學校應將溢領補助之經費繳還本局，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

十一、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局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

(一)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二)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四)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十二、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

1. 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含切結書)，並繳驗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為審核設籍是否有遷進、遷出之紀錄，記事欄不可省略，並應可查驗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
2. 申請學生，對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應於申請期間內逕向稅捐稽徵機關

複查（財政部 財稅中心及本局不提供複查作業）後，送學校審核，逾期視同放棄。

(二)學校：

1. 每學期依本實施計畫規定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
2. 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並留存影本備查。
3. 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 補助系統」；資料如有異動，學校應於期限內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4. 學校將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一式二份、印領清冊核章正本一份及領 據一份於規定時間內，函報承辦單位核撥經費，學校另存影本一份備查。
5.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一紙逕寄 承辦單位 辦理核結事宜；如有結餘款請檢附「退款清冊」一份及「支票」一紙一併繳回。

十三、本局得視情況抽查學校辦理情形，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 3 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下簡稱基本節數）如附表一規定，其核計方式如下：
- 一、擔任基本節數相同之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者，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教學節數合併計算。
 - 二、擔任基本節數不同之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者，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教學節數之比例折算。
 - 三、兼任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其基本節數計算。但擔任其餘團體活動時間，不計入基本節數。
- 第 4 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訂定課程計畫，並報本局備查。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之核計方式如下：一、全學期全部節數均採協同教學：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每週教學節數一節。二、全學期部分節數採協同教學：不計入每週教學節數。但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
- 第 5 條 學校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學校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教學（指導），或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教學（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
- 第 6 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兼任行政教師），基本節數如附表二規定，其核計方式如下：
- 一、班數以日間部學校（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國中編制班級數合計為計算標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
 - 二、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但其因學校課務需要擔任教學者，其基本節數比照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之規定。
 - 三、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分部主任，其基本節數比照附表二所列節數各減少二節；其班數依進修部或分部編制班級數計算之。
 - 四、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基本節數比照進修部教學組長之規定。
 - 五、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所增兼任行政教師（含學程主任及輔導、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組長），經報本局同意後，其基本節數比照同級兼任行政教師之規定。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少之教學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任方式補足之，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週教學節數。
- 第 7 條 學校教師協助校務，其減授教學節數（以下簡稱減授節數）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課程領域（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及藝能六大領域）之召集人，其基本節數減授二節；其中藝能領域包含藝術、生活、綜合活動、科技、健康

與體育、國防教育等領域。

二、學校各年級級導師，其基本節數減授一節。

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未設學程主任者，得設學程召集人，其減授節數比照第一款規定。

四、教師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如附表三規定，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並以擔任童軍團長、協辦補救教學或實際參與其他重大教育政策推動者，列為減授節數優先對象。

五、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基本節數；其減授節數，不計入附表三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

第 8 條 學校教師超時教學鐘點費（以下簡稱超時鐘點費）之核發方式如下：

一、教師實際教學節數超過應教學節數者（以下簡稱超時教學節數），核實支給超時鐘點費；超時教學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並平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

二、全學期兼（代）課者，按學校行事曆排定之每週兼（代）課節數，核實支給超時鐘點費；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為實際兼（代）課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教學節數。但擔任畢業班之教師，於學校停課後之節數，不予計入。

三、教師超時教學節數與全學期代課節數合計以九節為限，以上節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以十二節為限；學期中之短期代課節數，則不予計入。但課程有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其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者，寒假以三學分、暑假以六學分為限，得依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超時鐘點費。

五、學校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如確有超時教學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超時鐘點費。前項第一款應教學節數，以基本節數扣減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核計之。

第 9 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依前項規定分配後，一般軍訓教官每人基本節數達十節，仍有贖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優先擔任；再有贖餘節數時，由全部軍訓教官分別擔任。軍訓主任教官基本節數，比照附表二處主任之規定。

第 10 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並參酌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但就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節數以每週不超過九節為限。

第 11 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基本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基本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未依本標準辦理者，除追繳其溢領鐘點費外，並議處失職人員。

第 13 條 學校附設國中部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其教學節數應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基本

節數相關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教師，其基本節數及協助校務減授節數，得準用本標準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學校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1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一、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課業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前項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

二、各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原則如下：

- (一) 學生自由參加，不得有強迫參加情事，並應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 (二) 實施小班編組，每班以三十五人為原則，並得採因材施教方式教學。
- (三) 學期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每天實施一節課。
- (四) 寒假期間，上課以四十節為原則；暑假期間，上課以一百二十節為原則。
- (五) 課程內容，由各校視教學及活動需要，妥為設計安排。
- (六) 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七) 各校得視學生需要，酌量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
- (八) 學生在校生活應按照各校常規管理，並應注意學生安全及陶冶品德與培養群性。
- (九) 學生出缺席，應予紀錄；其請假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十) 各校規劃上課時程應預留補課時間。

三、各校辦理課業輔導之費用，其收支原則如下：

- (一) 所收費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下同）五百五十元乘以節數，除以零點七五後，再除以三十五（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計算應收費用。收費扣除鐘點費及行政費後，如有剩餘款，應退還學生。
 - (二) 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鐘點費及行政費：
 1. 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五，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每節最高支給五百五十元。前日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兼代課鐘點計算。
 2. 行政費占百分之二十五，支付項目包括課業輔導業務費、水電費、紙張講義印刷費、材料費、教學設備費、維修費、加班費、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寒暑假期間，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生活輔導費之支給，每班每週最高為五百元。但已支領導師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生活輔導費。
 - (四) 學校所收費用，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無授課事實者，不得支領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實際參與工作人員之加班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 (五)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各校得准其免繳或酌減費用。中途參加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次比例核實收費。
 - (六) 收費應製給收據並納入各校保管款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存管，應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
 - (七) 鐘點費於辦理期間有調整者，仍依原收費支給，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 四、各校應確實核算各項費用，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時，未核發部分之費用應退予學生。
- 五、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二)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六、各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實施計畫。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新北市立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

第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第四條 學校視類型、校務發展、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設一級單位，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單位及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招生、教學設備與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與團體活動及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 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生活輔導、心理諮商輔導及生涯輔導等事項。
- 五、圖書館：辦理圖書購置、分編、典藏、閱覽、利用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 六、實習處：辦理實習輔導、建教合作、技能檢定、就業安置、實習工場規劃、實習設備器材維護及其他有關事項。但設有建教合作處者，由該處辦理建教合作事項。
- 七、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八、特殊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 九、建教合作處：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資訊室：辦理資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一、研究發展處：辦理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二、技術交流處：辦理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一級單位基準如下：

- 一、技術型學校者，應設實習處；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者，得設實習處。
- 二、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進修部。
- 三、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特殊教育處。
- 四、建教合作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建教合作處。
- 五、因應業務需要者，得設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

學校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訂定一級單位別及一級單位數，並以五處（室、館、部）為限。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技術型學校及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所設實習處。
- 二、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所設進修部。

第五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辦事；學校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訂定組別及組數。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普通型及綜合型學校：

- （一）二十班以下：十二組。
- （二）二十一班以上：十五組。

二、技術型學校：

- （一）四十八班以下：十三組。
- （二）四十九班以上：十五組。除前項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附設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者，學校班級數計算方式，應以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國中部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並得另增設四組，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普通型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學程者，得另增設二組，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四、設有特殊教育班者，得於教務處或輔導處（室）設特教組。

五、技術型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六、設進修部者，得視學校規模大小（班級數得併計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班級數）及校務發展需要，分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 （一）五班以下：一組。
- （二）六班至九班：二組。
- （三）十班至十五班：四組。
- （四）十六班以上：五組。

第七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科主任、學程主任、組長、秘書、主任及軍訓教官；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 一、學校四十一班以上且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二、一級單位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三、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四、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八條 學校置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電器管理員、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學校職員數，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依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年度預算編列職員員額。但以不逾學校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本準則施行前已進用之職員，得繼續任職至離職為止，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學校得依本標準第八條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並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第九條 學校附設國中部、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校設立分校、分部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轉本府核定，並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四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學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

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進修學校。

第 4 條 學校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本局申請獎勵經費：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籍、人事及財務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之人事、財務及會務運作正常。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

第 5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提供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之特色人才培育領域或類科，且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

二、配合新北市區域特殊需要之教育政策。

第 6 條 學校符合第四條或前條規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本局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書或應檢附資料不完備者，本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7 條 申請獎勵經費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成績。

二、辦學成效及特色：

（一）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情形、每班專任教師員額配置情形、合格專任教師比率級距、合格專任輔導教師比率級距及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等。

（二）辦學成效：經本局審核辦學績效評比結果。

（三）特殊貢獻績效：學校發展特色教育措施。

三、行政運作：

（一）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二）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

（三）學校人事制度、行政人員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

四、獎勵及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前一年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與最近一次獎勵及補助經費之訪視改善結果。

五、其他配合本局重要政策推動之執行績效。

第 8 條 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學生數。

二、班級數。

三、教師數。

四、合格專任教師數占所有教師數之比率。

五、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第 9 條 本局為辦理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

知學校。學校應依本局通知期限及核定之經費額度，提出自籌配合款之購置計畫，向本局申請核撥經費；未依規定辦理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前項自籌配合款之比例，由本局另定之。

第 10 條 學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日期、程序、應檢附資料、經費分配比例、經費核撥及核銷、經費支用範圍及原則、審查項目之核配基準及成效考核等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第 11 條 學校執行獎勵或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使用，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作業流程辦理。
- 二、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本局所指定之用途，並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專款專用；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登錄備查。
- 三、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並於學校網路公告。
- 四、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 五、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 12 條 本局為瞭解學校之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訪視之改善結果，得派員或委託經核准立案且具備專業能力之學術機構或團體，赴學校訪視。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訪視：

- 一、擬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應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 三、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局公告並通知受訪學校。訪視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訪視人員因訪視工作知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校應依第二項第三款之訪視意見報告，就相關事項進行改善。

第 13 條 學校申請獎勵及補助經費之相關資料，有虛偽不實、隱匿等情事者，本局得撤銷其一部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其繳回已領取經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 14 條 學校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本局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所定程序，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命其繳回一部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置課程諮詢教師，強化課程輔導諮詢，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課程輔導諮詢，係指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

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三、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四）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四、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或本局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學校為辦理前項遴選事宜，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五、教師完成第四點第一項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具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資格。學校應遴選具前項資格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應優先遴選具前項資格之各該群科、學程教師。

六、學校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課程諮詢教師僅一人者，為當然召集人。

七、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減授如下：

（一）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二）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

準如下：

（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二）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一百零七學年度學校置課程諮詢教師一人，減授二節，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工作事宜。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 一、新北市政府為照顧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優待對象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就讀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者。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員額內之人員。
- 三、本要點優待條件、內容、項目依附表一之規定。

附表一

- 四、本要點優待標準，依本市當學年度核定收取學生費用收費標準及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附表二

五、公費請領規定：

- (一)除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其他學雜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按各學期請領。
- (二)除學雜費不分全、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外(限有繳交學雜費者)，其他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半公費者應比照全公費減半申請。
- (三)第一學期新申請公費者，請領公費月數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共計五個月。業經本府核准在案者，請領公費月數從七月至翌年一月，共計七個月；第二學期從二月至六月止，共計五個月。
- (四)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需檢附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
- (五)申請副食費，全公費者每月為二千八百元，半公費者每個月為一千四百元。
- (六)全公費軍人遺族主食費每月以六百五十三元計算；半公費軍人遺族主食費每月以三百二十六元計算；全公費公教遺族主食費每月以三百零一元計算；半公費公教遺族不予核發主食費。

六、公費請領手續：

- (一)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於九月份辦理。
 2. 第二學期於三月份辦理。
- (二)檢送表件及證件：
 1. 新申請者：
 - (1)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 (2)優待名冊乙份。(如附件二)
 - (3)印領清冊乙式二份。(如附件三)
 - (4)戶口名簿影本。
 - (5)下列有效證件影本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 (6)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 (7)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眷補證明。

2.業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在案者：

(1)優待名冊乙份。(同附件二)

(2)印領清冊乙式二份。(同附件三)

各級學校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附件一-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暨市立高中職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

附件二-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暨市立高中職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優待名冊

附件三-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暨市立高中職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印領清冊

七、公費請領應行注意事項：

- (一)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二)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一經核准，其減免及補助各費用，發至該生在同一學校畢業為止，不必每年再行檢證申請。
- (三)報本府審核之證件，一律使用影本，惟學校應將原本仔細查驗後，於影本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以昭負責。
- (四)軍公教遺族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輟學離校，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回收，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離校當月止。
- (五)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行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 (六)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應於收到本府核撥公費後三日內轉發給學生，主食費、副食費應按月於月初時發給。
- (七)公營事業機關人員遺族不適用本就學優待補助。

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終身學習成長機制，整合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四、本要點之教師進修研習範圍如下：

- （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或法人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自辦或聯合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或委託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四）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專業研究機構辦理與教學有關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提出具體計畫經本局備查者。
- （五）大專院校、社區大學、其他團體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提出具體計畫經本局備查者。

五、教師進修研習課程或活動應符合下列類別：

- （一）規模：應為全國性、全市性、跨直轄市或縣（市）性、數校聯合或學校及幼兒園自辦之一者。
- （二）實施方式：講述類、實作技能類及活動類等。
- （三）內容：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進修研究與發展、敬業態度與精神、經營與領導、新興議題與特色、實用智能與生活等。
- （四）型態：學校及幼兒園本位進修研習及教師自主進修研習。
- （五）時間：學期中辦理與寒暑假辦理。

六、教師進修研習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教師進修研習時間，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二）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每校每園每年教師平均研習時數應達五十四小時以上為目標。
- （三）進修研習內容應配合教學所需，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為主，其他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為輔。
- （四）進修研習辦理單位應落實簽到及簽退，並確實核予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進修研習辦理單位請假。遲到與早退者應註明簽到退時間，遲到、早退及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 （五）進修研習辦理單位辦理之研習，應做成紀錄、成果及簽到（退）名冊，並應留存三年備查。

七、教師進修研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校及幼兒園應慎選薦派研習之教師，並於研習後與校內或園內教師公開分享。
- （二）學校及幼兒園如需申請非屬本位研習之研習時數，應於研習開設前向本局提報研習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習目的、研習主題、課程內容、實施方式、講師名單、研習日

期與時間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 (三) 經本局核可之各種進修課程，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公布相關資訊，由教師依個人需求自行報名參加。學期中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應檢附該項進修課程資料，並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但以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為原則。
- (四) 寒暑假進修內容以自主為原則，程序採自提計畫，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由教師向教務處提出假期進修（得採個人或學習型組織方式），教務處應召集教師或教師會代表參與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參加。

八、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規定如下：

(一) 研習登錄：

- 1、研習系統分為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2、學校及幼兒園於系統上登錄之研習課程，應依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之核定文號開設，並上傳公文經審核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開課。

(二) 研習時數核發：

- 1、經由研習系統開課之研習時數，於研習結束後，由開設研習辦理單位依參加人員出席情形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 2、參與非本市辦理之研習，應有本局核定之文號，或經其他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並由開設研習辦理單位核予研習時數。
- 3、參與學校、幼兒園觀摩教學、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學習社群及教師共同備課等本位研習，應檢附相關資料（如觀課紀錄表、備課與議課資料、會議資料及簽到表等書面或影音佐證資料），由學校及幼兒園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規定，核予研習時數。

九、研習時數採計及審核原則如下：

- (一) 全國性及跨直轄市或縣（市）性研習時數之核給，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 (二) 本市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之研習，以實際講述、活動、授課時間核給，一天不超過七小時為原則，每星期時數採計以三十五小時為原則，超過時數者，由本局專案核准。
- (三) 研習時間不包括參觀活動車程、簽到（退）時間、午休、中場休息及茶敘。
- (四) 進修學位、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研習時數。

十、本要點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 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
 - (二) 幼兒園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三) 學校及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代理教保員、代理助理教保員。
- 十一、教師參與進修研習活動之獎勵措施，由本局另訂之。

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立法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北市教中字第 1044037160 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1 點，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以期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指私立高級中學與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日間部（不含特教班）、夜間部及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核定學籍在案，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獨立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但其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在本市共同設籍之期間應予連續計算。

前項學生因戶籍遷徙設籍外縣市未滿一年，遷出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者，亦得申請補助。

第一項補助學生之設籍基準如下：

（一）第一學期：當學年度開始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含）前已設籍。

（二）第二學期：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含）前已設籍者。學生因家庭變故不符補助條件者，得由學校專案審查，提報本局認定之。

四、本要點之學雜費補助金額為每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五、學生於完成註冊手續後，應依規定期限檢具證明文件，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並經學校通知後七日內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

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七日內公告通知學生申請，確實審查學生戶籍資料，並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內，檢附實際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及統計表各三份，乙份留存學校備查，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一份陳報本局核辦。

七、學校應於收到補助款後七日內發送學生收訖；並應通知學生家長，取得回條，以供查考。

八、休學、自動放棄學籍、重讀及轉學（含輔導轉學）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休學、自動放棄學籍者，應全數繳回已領之本補助款。

（二）重讀原校學生，同一年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三）轉學（含輔導轉學）重讀原年級且已領有本補助款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九、本局得視情況抽查學校辦理情形，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

十、依其他法令請領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

十一、依本要點申請學雜費補助額度外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方案學費差額，應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條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p>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p> <p>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p> <p>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p>	第二條	<p>一、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非實習科目)：考查的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二種：</p> <p>(一)日常考查成績：占 50%。</p> <p>(1)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其他。</p> <p>(2)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的計算，以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p> <p>(二)定期考查成績：占 50%。</p> <p>(1)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三年級第二學期二次）。</p> <p>(2)每一科目定期考查成績的計算，以在學期內的定期考查分數平均之。(三)每一科目日常考查、定期考查二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p> <p>二、專業實習科目：考查的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p> <p>(一)實習技能成績：占 60%。</p>

條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二)職業道德成績：占 30%。 (三)相關知識成績：占 10%。 三、另訂本校多元評量實施計畫及 多元評量實施要點。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 學 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 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 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 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 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 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 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 之。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缺考，其處理方 式如下： 一、無故缺考以 0 分計算。 二、因公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 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 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 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考查；其 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其它准假者，補考分數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未 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四、補考於當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三 日內完成為原則。
		第四條	學生於學期補考時缺考，處理方式 如下： 一、因公假或因特殊事故，報經學 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在銷假日 的次一上班日另行補考一次。 二、其他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均以 0 分計算。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 科 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 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 以 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	第五條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 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 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 數總和；各科目學期成績，就重補 修成績或原成績擇優計算。

條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八條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 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 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第九條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p>		

條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p>生：</p> <p>(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p> <p>(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第十條	<p>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p> <p>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p>	第六條	另訂本校學生重、補、延修學分實施要點。

條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p>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p> <p>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p>第十二條</p>	<p>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p> <p>得由學校輔導其減</p> <p>修</p> <p>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p> <p>定</p> <p>之。</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七條</p>	<p>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校得輔導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計算；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成績，以重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第十三條</p>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p> <p>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p> <p>得</p> <p>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p> <p>目</p>	<p>第八條</p>	<p>學生於該學年度完成重補修後，不及格學分數，仍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該年級。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p>

條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p>之學分數。</p> <p>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第十四條	<p>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p>		
第十五條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p>	第九條	另訂本校學生轉校、轉科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條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p>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第十六條	<p>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另訂成績優良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要點。
第十七條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		

條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二條	另訂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	第十三	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條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p>假、 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 產 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 假 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 生請假規定辦理。</p>	條	
第二十三條	<p>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 准 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 學 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 學 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 包 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 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 輔導。</p>		
第二十四條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 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 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 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 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第二十五條	<p>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 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 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 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 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 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p>	第十四 條	<p>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一、部定必修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 少 60 學分。 三、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p>

條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佔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二條	<p>一、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非實習科目): 考查的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 分下列二種:</p> <p>(一)日常考查成績: 佔 50%。</p> <p>(1)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其他。</p> <p>(2)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的計算,以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p> <p>(二)定期考查成績: 佔 50%。</p> <p>(1)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三年級第二學期二次)。</p> <p>(2)每一科目定期考查成績的計算,以在學期內的定期考查分數平均之。(三)每一科目日常考查、定期考查二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p> <p>二、專業實習科目: 考查的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p> <p>(一)實習技能成績: 佔 60%。</p> <p>(二)職業道德成績: 佔 30%。</p>

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三)相關知識成績：佔 10%。 三、另訂本校多元評量實施要點。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缺考，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無故缺考以 0 分計算。 二、因公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考查；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其它准假者，補考分數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四、補考於當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為原則。
		第四條	學生於學期補考時缺考，處理方式如下： 一、因公假或因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在銷假日的次一上班日，另行補考一次。 二、其他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均以 0 分計算。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第五條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各科目學期成績，就重補修成績或原成績擇優計算。

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p>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第八條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	第六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校園內發生

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p>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p> <p>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p> <p>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p>		<p>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致影響其學業成績者，得擬具個案計畫，並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其成績，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p>
第十條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p> <p>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p> <p>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p>		

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p>之。</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第十一條</p>	<p>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p> <p>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p> <p>二、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另訂本校學生重、補、延修學分實施要點。</p>

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p>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第十三條	<p>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第八條	<p>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校得輔導重讀、或參加重補修不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成績重讀者以重讀後之成績計算，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成績，以重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重補修者依本校學生重、補、延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p>
第十四條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p>	第九條	<p>學生於該學年度完成重補修後，不及格學分數，仍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該年級。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p>

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p>	第十條	另訂本校學生轉校、轉科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另訂成績優良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要點。
第十八條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p> <p>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		

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p>間學分：</p> <p>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p> <p>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p> <p>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p> <p>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p>		
第二十一條	<p>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服務學習。</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第十二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p>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第二十三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p> <p>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p>	第十三條	另訂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實施要點。

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第十五條	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一、部定必修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 三、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

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補充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多元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訂之。二、本要點目的在使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

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實施目標：

- (一) 澄清價值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
- (二) 鼓勵教師採用多樣化的教學以激發學習的動機。
- (三) 鼓勵教師於靜態測驗之外，能以多型態的呈現、多層次的目標、多向度的參與，以求取更客觀的學習成果。
- (四) 鼓勵教師採用多回饋機制以調整修訂教學的策略。
- (五) 鼓勵教師能多時機的觀察觀察並且紀錄學生的學習態度、情緒與反應，並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措施。

四、評量原則：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學習領域及活動之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見習、參觀、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五、評量方式應於教學研究會討論，以改進評量方法及技術，並使教師之評量經驗能相互交流。

六、評量記錄：由各任課教師於學期初依據教務處所發學生評量成績登記簿，學期中依多元評量精神，詳細登載學生學習表現，學期末將成績登記簿繳回至註冊組。

七、評量運用：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並由註冊組進行分析後，將結果供教師及導師進行教學診斷及命題調整之參考。

八、多元評量支持機制：

- (一) 教師應依本校各年度教學輔導計畫，針對學生學習情形，實施增廣教學、補救教學或重補修、個別化教學計畫等積極性教學規劃，藉以提昇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
- (二) 教務處應依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規定，針對學生定期考查結果進行追蹤分析，並實施預警。另主動於學期初將重讀學生名單及低學習成就學生名單會知輔導室與各班導師。
- (三) 另依本校各年度鼓勵教師參與進修、專業訓練暨研習實施計畫，視需求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提升教師多元評量相關知能。

九、本要點未竟之事宜，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轉校、轉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使本校於辦理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採計抵免時有所依循。
- 三、科目學分之採計抵免及換算原則：凡各學科以每週授課一學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時謂指每一學科每週之授課時數）。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四、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新生
-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3.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
 - (2)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
 - （二）轉學(科)生在轉學(科)考試科目及格者，轉入後得列為已修學分，惟最多以八學分為限。
 - （三）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應選修學分總數為限。
 - （四）重考入學新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 六、轉學(科)生在轉入後，除第一學年(指高一上、下學期)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其餘各學年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處理。

七、轉學(科)在轉入經抵免學分後，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三十學分以上時，得降低編級。

- 八、轉學(科)生，其畢業標準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處理。
- 九、轉學(科)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專業科目則分別由有關類科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
- 十、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代表甄訓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 目的：為提高本校代表選手之學術科成績，並確保訓練成果，以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貳. 依據：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訂頒之“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代表甄訓及獎勵辦法”修正。
- 參. 比賽項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種。
- 一. 家事類科：「服裝設計組」、「服裝製作組」、「教具製作組」、「美髮組」、「美顏組」及其它新增、變更組別。
 - 二. 商業類科：「商業簡報組」、「文書處理組」、「商業廣告組」、「網頁設計組」、「電腦繪圖組」及其它新增、變更組別。
- 肆. 選手代表產生方式：
- 一. 由各科擬定初選辦法辦理。
 - 二. 初選辦法，須以公平、公開、公正之選拔方式為原則。
 - 三. 校內選手初選，必須在 1 月底以前完成，以利寒假培訓。
- 伍. 指導教師遴選：由各科主任主導遴選作業，選出指導老師，在訓練上採“科內團隊合作培訓”原則，擬定計劃，安排訓練課程，相關老師應全力協助訓練。
- 陸. 培訓方式：自選手選出後，即進入培訓階段（含寒假、高二下學期、暑假及高三上學期）
- 一. 各單位應先擬妥訓練課程表，每日並排配老師，教授或督導。
 - 二. 暑假期間，以集訓 4 週為原則，寒假期間，以集訓 2 週為原則，學期中之訓練，以學期開課後第 2 週起，每週一至 5 第 7 節課開始，每日至少 2 小時。
 - 三. 教務處應督促各科，針對各組選手實施模擬測驗。
 - 四. 各科選手培訓期間，留於各科，以利就近指導。
- 柒. 訓練經費：

- 一. 各科全程訓練指導費，以報名 1 組 2 萬元為基準，每增加 1 組加發 5 仟元，教務處依訓練考核或競賽成績酌予增減。
- 二. 訓練材料費：依計劃書所列物品，提出申購，請各科與會計室洽商，核實支付。
- 三. 選手於訓練期間之誤餐，由綜合高中之營養午、晚餐供應或由教務處另行安排。

捌. **獎勵：**

- 一. 選手參加競賽，由教務處統一敘獎，入選全國第 1 名者給予記大功 2 次，入選第 2 至 5 五名者，給予記大功 1 次，以上個人組或團體組擇一辦理。未獲選前 5 名者給予記小功 1 次，參與培訓之候補選手給予記嘉獎 2 次，模特兒比照同組選手獎勵。
- 二. 指導老師獎勵金，榮獲個人組第 1 名者，發給獎金 2 萬元，第 2 名者，發給獎金 1 萬 5 仟元，第 3 名者，發給獎金 1 萬元，第 4 名者，發給獎金 8 仟元，第 5 名者，發給獎金 6 仟元，以示鼓勵。團體組獲前五名者比照個人組辦理，惟二者擇一獎勵。

玖. **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參加訓練之代表選手，得以不參加其他活動為原則，唯相關課程，仍請以上課為重。
- 二. 受訓之代表選手，由教務處統籌告知各任課教師，另案給予成績，如遇月考，得以免除參加月考。

拾.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2 學年度私立能仁家商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係指一群志同道合的教育工作者所組成，持有共同的信念、目標或願景，為致力於促進學生獲得更佳的學習成效，而努力不懈地以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或問題解決。

教學專業自主的提昇，除了仰賴教師自身不斷反省與改進外，亦需教師間專業對話；分享與討論學科專業、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習與評量等相關議題。由於各學科領域的內涵及教學方式殊異，教師可聚集校內同領域、跨領域教師或校外夥伴學校教師，組織成立各種教學專業及本科專業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增進教師同儕的專業成長，形成教師永續專業成長之人力資源組織與平台。

二、申請方式：

1.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成形態：

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組成專業學習社群，類型可包括：年級形式、學科形式、學校任務形式、專業發展主題形式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方式：

協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同儕省思對話、建立專業檔案、案例分析、主題經驗分享、主題探討(含專書、影帶)、新課程發展、教學媒材研發、教學方法創新、行動研究、標竿楷模學習、新進教師輔導，以及專題講座等。

3.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 A.由各科教師自願組織專業學習

社群，每一社群以 6 人

以上為原則(需有 2 位以上成員係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

鑑)，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向學校提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

B. 社群進度規劃：

社群執行期間：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執行期限內，社群活動次數每學期不得少於 6 次，其中包括外聘講座 1 次，內聘講座 1 次，社群成員對話、經驗分享等 4 次，並於 103 年 6 月底前執行完畢。

C. 成果報告：

報告包含前言、量的資料（如：社群參加人數、活動次數等）、質性資料（如：歷次活動或會議記錄、研發之課程或教材教法、學校組織文化之改變，或教師需求滿意度等），以及活動書面資料與相關照片，1 場專業學習社群活動影音檔。

三、經費補助辦法：

1. 經費補助相關規定，依「教育部 98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辦理專業學習社群注意事項」辦理。
2. 社群申請表提出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後，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請購。

私立能仁家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申請書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領域/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發展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組成目的				
需學校另 支援項目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一、年度目標：

- 1.
- 2.
- 3.
- 4.

二、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關連性：（未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免填）

三、預定進行方式（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觀察與回饋 |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經驗分享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製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講座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教師輔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課程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創新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研發 |
|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備課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省思對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案例分析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研討 |

四、學期進度規劃（至少6次）：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主持人	地點/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	--

五、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

預期效益	具體檢核方式

六、學習資源：

七、經費概算表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業務費	1	內聘講座鐘點費*		時	800	社群分享一定時間後，可定期擴大辦理校內研習，每社群每學期擴大研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
	2	外聘講座鐘點費*		時	1600	需於計畫中說明邀請對象及講授方向
	3	講師交通費				核實編列
	4	資料蒐集費		本	200	購買用於教師專業成長之書籍需開列書單，並說明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同一本至多購買4冊輪流借閱
	5	印刷費		本	150	每一社群結束時，須完成一份成果報告（六本）
	6	膳食費		人次	60	研討若涵蓋中午時間每人得申請便當

雜支						不得超過 6%
合計						
總計：新台幣整						

註：

1. 外聘講座（含大專校院教授與校外中學教師）演講鐘點費，每社群計畫申請以三次為限。
2. 校內教師分享不得支領鐘點費，但可若擴大辦理校內研習支領鐘點費。
3. 各項經費支用均依實際情形請購核銷，由教務處協助召集人請購事宜。

附錄：擬採購用於教師專業成長之書單

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書目	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之相關說明	本數

承辦主任

會計

校 長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榮譽考試辦法

101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主旨：培養同學榮譽的觀念，藉以提昇道德的素養，並充分訓練同學對道德理念之認知及實際行動的陶冶與貫徹。

二、實施辦法：

(一)試卷的領取、分發、收繳：

由各班班長於上午八點十分自動進入試卷中心（音樂教室），領取試卷（每次只領取下一節之試卷且嚴禁代領）後，於原地安靜自修，上課鈴響前一分鐘回到該班教室，負責發放試卷，途中嚴禁拆開試卷封口，俟交卷完畢後，各科小老師（學藝股長）點清試卷並依座號排序，交予班長繳回試卷中心。

(二)學生配合事項：

1. 下課鈴響前繳卷者，安靜的坐回原位，並從書包拿出課本安靜自修。
2. 風紀股長負責維持該班秩序。
3. 每節考試三十分鐘後始可繳卷，下課鐘響方可離開教室。
4. 班級教室須自行準備膠帶，以便彌封試卷袋。

三、考試前後導師配合事項：

(一)考試前加強宣導榮譽之觀念及意義。

(二)考試前一天，放學前各班將兩排緊臨之桌椅暫時分開。

(三)各班同學依據座號順序就坐，並於教室門口課表框下張貼考試座位表，以利教務處派員抽點及巡堂教師登記違規學生姓名座號。

(四)考試時間，窗簾務必拉開，以利巡堂老師巡查。

(五)班級違規人次達三次以上者，全班勵學班一天且導師須陪同參與。

四、巡堂的制訂：

為落實考試的榮譽理念及處理考題疑問，派定巡堂老師於每一巡堂區巡查。

五、巡堂之排定原則：

以全校專、兼任老師為主，兼任老師巡堂時間配合其上課時間，專任老師則按序輪流。處室主任隨機巡堂。

六、巡堂原則：

被分派至巡堂區的老師，上課鈴響時，立即在巡堂區準備就緒，並開始執行評分工作，如遇考題上之疑問，就近以各辦公室電話與教務處聯繫，以尋求解決。（教務處內線：一六〇至一六四）

七、巡堂區域：以大樓區分。

八、評分項目：

1. 無故離開教室 2. 講話喧嘩 3. 睡覺 4. 走動（上廁所） 5. 作弊；各項請登錄第幾排第幾位，以便處理。

1 至 4 項每人每項扣五分，並可依次數累計其應扣分數。第五項則每人扣二十分，並可依次數累計其應扣分數。

九、行政單位之配合：（一）評分表之評分內容列入五項競賽成績。

（二）作弊同學名單，送交學務處依校規處分。

十、獎勵：月考無扣分之班級，頒發班級榮譽狀，以茲鼓勵。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5年11月22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1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新店區之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國中、崇光女中、永和和國中、福和國中、烏來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三)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一、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二、本獎學金分發作業由本校教學組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統一作業。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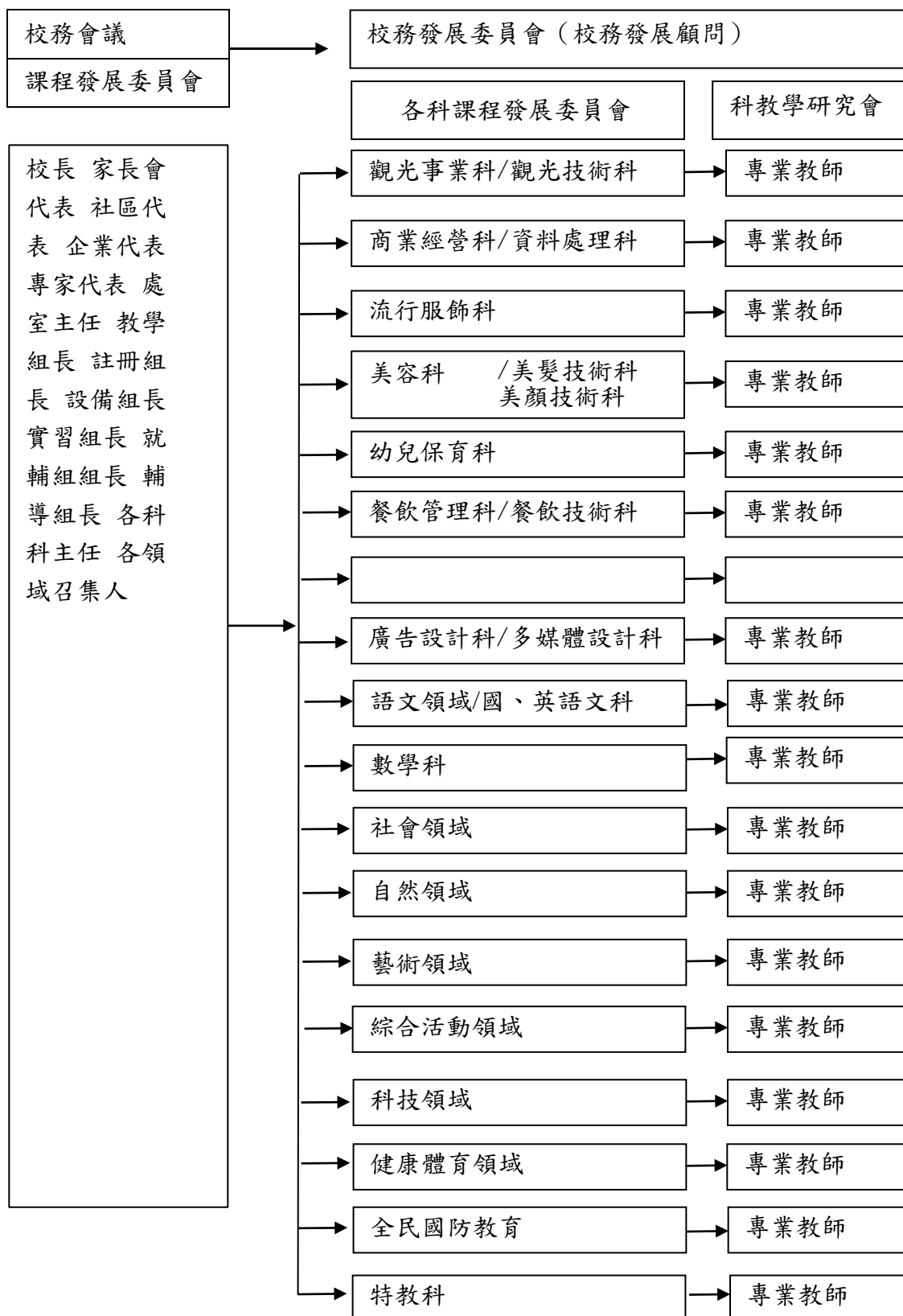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33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之，共計9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學科教師：由各學科召集人(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擔任之，每學科1人，共計5人。
 - (四)專業群科(學程)教師：由各專業群科(學程)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每專業群科(學程)1人，共計9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召集人擔任之，共計1人。
 -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3人。
 - (七)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
 - (八)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2人擔任之。
 - (九)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
 - (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
 - (十一)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 (十二)校友會代表：由學校校友會推派1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 (十三)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各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科(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學程)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四)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 各學科/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六)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作業抽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督促學生複習課業，明瞭學生作業實際情形及考查學生作業勤惰，協助任課教師要求學生按時習作指定作業以收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科教師應於開學兩週內擬定全學期進度表。
- 三、抽查作業範圍，以抽查當日進度表中訂定應完成之作業，其項目為作文、筆記、練習、習題等。
- 四、抽查作業分「定期抽查」、「臨時抽查」，定期抽查、臨時抽查均分為「班級抽查」與「個別抽查」，定期抽查由教學組執行，臨時抽查由校長或教務主任執行。
- 五、作業抽查，每學期抽查三到四次，由各班學藝股長於規定日期，將該科目作業事先收集，於當日上午第二節下課前送繳教務處查閱。
- 六、定期抽查由教務處於行事曆擬具定期抽查作業週次，於執行時並填具作業抽查紀錄單。
- 七、抽查作業以任課教師為對象，學生作業優良者由教務處記錄以為教師考核參酌，作業不合要求者，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改進，並督促學生重作或改正。
- 八、學生因（事）假缺席，一經銷假後，應於短時間內將各科作業寫好補繳。
- 九、學生作業特優、過劣或屢次不繳者，由教務處列舉事實，書面通知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嘉獎記功或警告記過之獎懲。
- 十、學生作業檢查（或抽查）後由教務處填寫作業檢查紀錄單正聯存教學組、副聯通知任課教師及科主任。
-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23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17200 號令訂頒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10746C 號令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課業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並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減少挫折，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對象：全體在校學生。

四、辦理原則：

(一)辦理課業輔導應符合行政程序規範，學校應依作業程序公告辦法，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暨通知學生家長且由學生自由參加。

(二)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一、二年級開設基礎學科課程為原則，三年級以升學有關科目為主，必要時開設專業科目。

(三)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五時三十分。寒假不得多於四十節，暑假不得多於一百二十節。

(四)每學科開班人數下限為十五人，未達十五人該科不予開班，已繳費用全額回(人數計算以繳費截止日完成繳費學生為準)。但每班以不得超過四十人為原則。

(五)課業輔導開班以原班上課為原則，遇人數不足時，則協調併班。

(六)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可另收教材或講義費。

(七)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八)教務處負責統籌課業輔導開課相關事宜，包括班級學生名單、教室編排、教師排課、授課鐘頭之確認、統計、相關報表之編制以及各項經費之編列等。

(九)行政支援：

訓導處：放學路隊督導及學生突發狀況處理。

總務處：各班輔導費點收，相關費用發放、其他各項相關庶務工作。

輔導室：學生生涯輔導。

圖書館：參考書籍借閱。

人事室：輔導課相關辦法內容及鐘點費、加班費之審核。

會計室：各項收支核算。

科主任：輔導課相關事項之協助及學生升學之輔導。

各班導師：宣導輔導課相關事項、班上學生之上課及生活輔導。

共同科研究會召集人：輔導課程之教材內容訂定及任課教師之協調。

五、收費及經費用途：

(一)收費：

1. 收費依據臺灣省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編印教材講義費、水電費及自給自足為原則，學期中收費上限為一千八百元，暑期上限為二千四百元，寒假上限為八百元。

2. 本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事先通知函告家長，並經家長同意擲交回條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令另執單據繳費。

3. 輔導費繳納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重大生病、事故等)或經學校輔導轉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清寒學生(低收入戶)上課時數達總上課時數十分之九以上者，輔導費全額退費。

(二)經費支應：

1.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實習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

2. 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定標準核實支給，每節五百元。

六、注意事項：

(一)學期期間上課時間為課後第八節，依鐘聲作息。

(二)寒、暑假上課時間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依鐘聲作息。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108年8月2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

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96772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

量資料處理作

業檢核表，訂定成績檢核日、成績檢核機制、更正成績流程與成績預警措施。

二、各項成績應於下列評量完畢日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上網登錄或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處理，如有特殊情況，經校長同意後，得另定繳交期限：

(一)定期成績：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二)日常成績：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三)學期成績：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補考完畢日。(五)重(補)修後之學期成績：全體重(補)修課程完畢日。

三、成績評量完畢日後一週內為成績檢核日，學生應登入本校網站檢核個人各項成績，或藉由註冊組所發各班成績總表進行檢核。若有疑義，需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經任課教師確認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

四、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如有特殊原因，教師應填妥「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後送交註冊組，經校長簽核後更正。申請更正日期未逾該學期時，應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申請更正日期逾該學期時，僅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各項排名不再更動。

五、本校依各定期考試成績作業日程，發放各班學業成績總表及該學期學業成績單。若因前點更正成績後，學生成績與各項排名不另行通知，惟學生學期前三名名單因更正成績而變動時，另通知相關學生與導師。日常成績、補考成績與重(補)修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六、如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不得依第四點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

七、本校應對每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導師與家長預警，並提供重補修或重讀等相關資訊，必要時導師得轉介預警學生至輔導室。

八、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更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定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補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補)修成績	更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敘明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更改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授課教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登錄人簽章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備註 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 2：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

過 第一條 為提高教學品質，加強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就學習成就偏低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

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實施要點所稱學習成就偏低學生，係指學生在學期中，成績表現不佳，並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第三條 任課老師對於學生某一學科之缺課次數連續達五次（含）以上者，得請導師及科主任共同瞭解原因，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

第四條 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教務處將前一學期各班級「學期成績單總表」（含學生不及格科目標示）暨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名單，分別送交各科及導師，俾利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列入加強輔導之對象。

第五條 期中預警－依學校行事曆於第一、二次段考後三天內，由任課老師將學生成績輸入校務資訊系統後，教務處即將各班級「段考成績單總表」（含學生不及格科目標示）分別送交各科及導師，做為教學輔導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

第六條 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並詳作「導師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以瞭解其成績落後原因，並擬訂補救措施，上述輔導紀錄表應於面談後一週內由各科彙整繳回教務處，並自行影印留存。

第七條 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得依據預警名單，及依本校課後輔導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補救教學。

第八條 各科應於期末考後二週內，將學生成績之改善結果彙整後送交教務處。

第九條 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推動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台研字第 1000188606C 號令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2 月 26 日北教研字第 1021326179 號函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循環，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 三、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及實務氛圍。
- 五、培養教師同儕互助團隊，發展有助師生學習的教學輔導系統。

參、實施原則：

- 一、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
- 二、教師自願參加，因老師本身班務及課務繁忙，故以循序漸近慢慢進行，以不讓老師造成負擔為主。
- 三、引領學校行政走向教學領導以及學校本位視導與評鑑。
- 四、鼓勵教師以自我省思及同儕專業互動為成長手段。
- 五、以教學和班級經營為主要成長內涵。
- 六、期待學生的學習表現和成效能獲得有效提升，營造「學生贏、老師贏、家長贏」之三贏現象。

肆、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組繼續辦理

伍、實施時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102 學年度)

陸、評鑑層面：
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先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四個向度中之「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兩個面向為辦理層面。

柒、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 120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98 人，參與人員詳如附件。

捌、實施內容：

一、期程設計：

年度	102 學年度
實施層面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評鑑方式	1. 教師自評 2. 正式評鑑：含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評量 3. 非正式評鑑：以教學觀察為主，作為校本規準調整之依據參與人員
參與人員	1. 正式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2. 非正式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二、內容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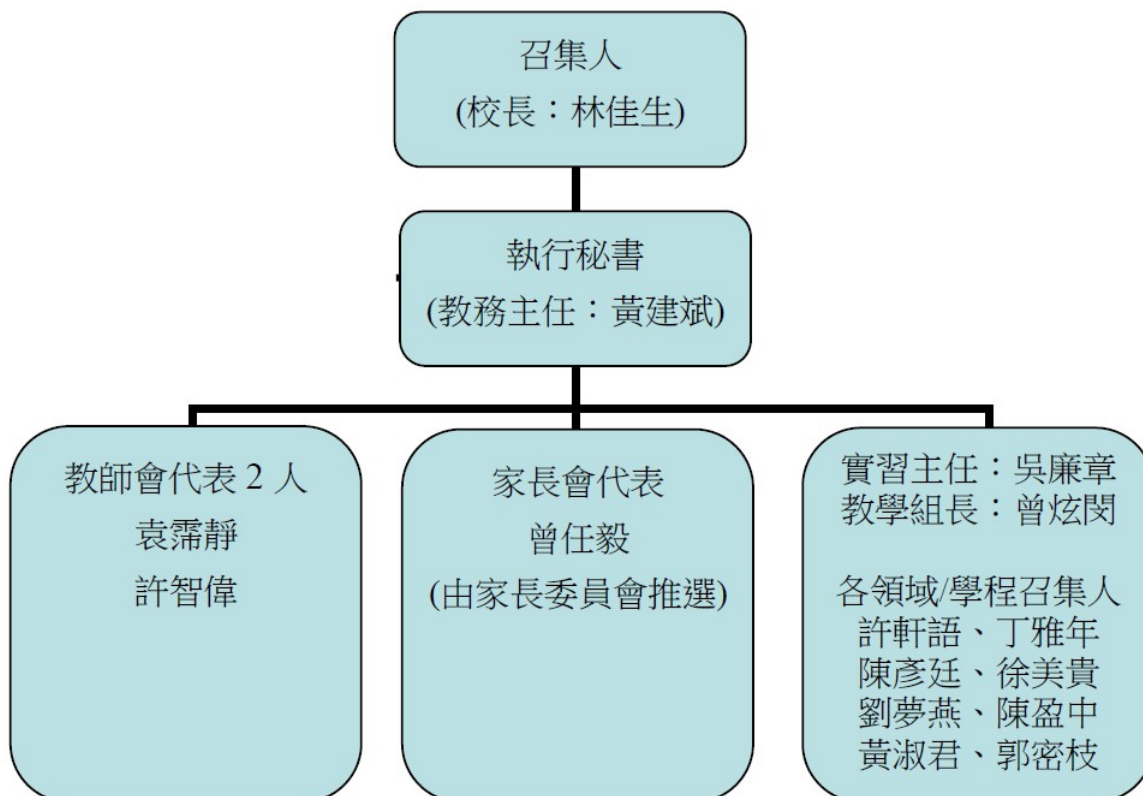
1. 102 年 7 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
 2. 102 年 8 月底前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
 3. 102 年 9 月-12 月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同時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之依據。
 4. 103 年 1 月底前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工具)。
 5. 103 年 2 月底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6. 103 年 2 月至 3 月前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7. 10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一次規定的課堂觀察(相關會談及紀錄)；受評者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予主要評鑑者。
 8. 103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評鑑結果(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予承辦主任，承辦主任於 4 月 30 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
 9. 103 年 5 月 15 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10. 103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綜合報告。
- 三、
實施期程甘梯圖

實施日期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實施內容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辦理評鑑說明會												
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												
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提交評鑑文件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分組												
完成本案綜合報告												

玖、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 (一) 成立「能仁家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本校教師專業評鑑業務。
- (二) 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各領域/學程召集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 3 人等組成。
- (三) 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規劃與推動工作及成效。
- (四) 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與推動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五) 其餘成員依工作職掌分為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校教職員三組。



二、推動小組任務：

- (一) 召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 (二) 確認評鑑工作進行之相關細節，如評鑑人員的人數，小組人員分工、評鑑流程、時程掌控等。
- (三) 會同受評教師、他評教師一起研商評鑑指標所需檢核之參考資料。
- (四) 研擬評鑑之時程（以一天為原則，可拆成兩個半天）。
- (五) 安排他評人員共同商討評鑑報告之填寫。
- (六) 決議評鑑報告之彙整方式與人員。
- (七) 針對評鑑指標、評鑑實施與評鑑成效提供意見，並填寫計畫評鑑檢討報告表。

拾、教師成長機制：利用評鑑結果應用於提昇教師成長機制上：

- 一、評鑑結果提供教師教學參考與檢討之用，提昇教師專業成長。
- 二、對於受評教師之個別性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對於受評教師之整體性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任職進修機會。
- 三、評鑑成績優良者，學校給予適當獎勵，建立良性成長環境。
- 四、經認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拾壹、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呈報申請。

拾貳、預期效益

- 一、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可行模式。

- 二、能透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結果，加速提昇教師成長機制。
 - 三、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 四、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五、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六、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 拾參、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初審，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能仁家商校友申請中英文成績單 暨畢業證書申請規定

一、申請手續：

(一)、至教務處填寫資料及繳交工本費。

(二)、申請英文證件者請加填護照上正確英文名字。

(三)、申請工作時間：中文成績單、畢業證書當天取件。

英文成績單、畢業證書 3 天後取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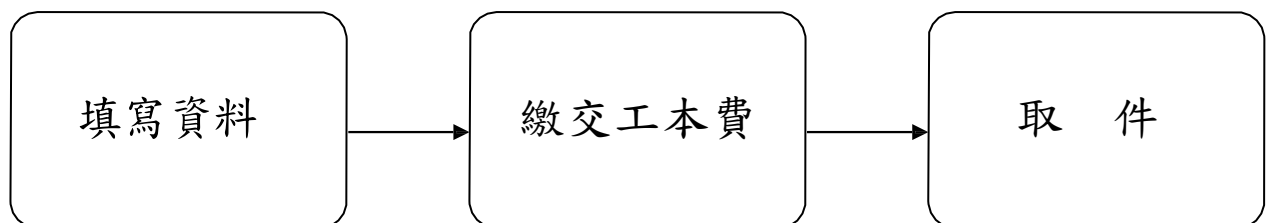
二、費用：

(一)、中文成績單工本費 30 元。

(二)、英文成績單工本費 50 元。

(三)、中文畢業證書 150 元

(四)、英文畢業證書 50 元



私立能仁家商學生證補換發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申請對象：凡在校生學生證遺失或毀損（相片模糊不清、文字脫誤難以辨認、各項登載不清或謬誤者），均可返校至教務處辦理申請補換發。

二、攜帶證件：

（一）1 吋大頭照一張（照片背面寫上班級、姓名、學號）。

（二）遺失、毀損補辦者工本費 50 元。 三、申請手續：

（一）遺失學生證同學請至教務處填寫資料、繳交照片及工本費。

（二）申請工作時間：7 天後取件。 四、請注意學生證背面持證

須知說明，依規定使用，每學期並應加蓋註

冊章，教務處將不定期查驗。

108 學年度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開授課暨入班 觀課實施計畫

108.11.22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8 月 0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406646 號函公告之「108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建構教學成長團隊，共同營造積極、協同教學氛圍。
- 三、協助教師建立自我改善行動機制以提升教學效能。
- 四、經由公開授課及研究會，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提昇教師教學知能。
- 五、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全校專任教師(含校長)及代理教師。

肆、實施方式：

一、公開授課：

- (一)每學年度每位教師至少辦理 1 次，其日期、節次與授課領域，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除自行邀請至少 1 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外，並歡迎校長及其他無課務之主任、教師參與。
- (二)公開授課前：教學者請簡述教材內容、教學進度、班級學生特性、學生出缺席情形（請假學生人數、公差假…）、希望被觀課的重點…等，並填寫教學活動設計表，以協助觀課者瞭解教學重點及掌握學生狀況。
- (三)公開授課中：
 1. 教學者開放教室，真實呈現日常教學情形。
 2. 觀課者聚焦「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習夥伴教師教學表現」。
 3. 觀課者需填寫本校「教學觀察活動紀錄表」。
 4. 教學者不另行安排座位，觀課者得於課堂上自行選定適宜觀課位置觀察學生學習反應，但以不影響學習為原則。並提供觀課書面回饋。
- (四)公開授課後：授課者於觀課後完成觀課紀錄彙整，並視需要與觀課者討論觀課結果。
 1. 以發掘教學優點為主，建議改進事項為輔。
 2. 以具體事實引導討論教學表現，重視教學者專業省思。
- (五)教學者彙集教學準備之教學活動設計表、「教學觀察活動紀錄表」、省思札記及活動紀錄等資料，於完成公開授課後一週內送教務處教學組。

二、入班觀課：

- (一)每學年度每位教師受邀或自行規畫參與至少 1 次的入班觀課。

(二)每次觀課一堂課，並盡量參與授課教師的課前說明，鼓勵跨領域、跨年級的教學觀察。

伍、實施期程：

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二、108 上學期完成公開授課者，相關表件請於一週內繳交。

三、108 下學期完成公開授課者，相關表件請於一週內繳交。

陸、預期成效：

一、教學觀察是教師一項重要專業能力，透過公開觀課及入班觀察，冀能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二、透過觀課知能研習，熟悉質性及量化各項觀察工具的使用技術，並能適當運用於教學觀察中，藉以提供相關訊息給公開課者，以提升教學效能。

三、透過公開授課及入班觀課，學生在教學活動中的反應及相關表現，更可受到教師的關注。

四、教師同儕充分合作、協同，以自我專業成長為目標，並能互相提攜，形塑學習型組織氛圍。

柒、獎勵標準：依據 108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進行敘獎，以資鼓勵，獎勵標準如下：

(一)校內：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 1 次。

(二)區級(含以上)：班級數 13 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三)凡符合上述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四)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應就實施現況與各學年領域討論後，經校長同意後修正。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規定，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並協助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為目的。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規劃原則如下：
-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一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或由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或代理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依附件二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四）學生應將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之自主學習計畫書，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指導教師同意。
 - （六）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學生因故須變更自主學習計畫書，應於二週前與指導教師討論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變更申請後為之；但學生因參與彈性學習時間之選手培訓或參加彈性學習時間之補強性教學活動者，經與指導教師討論後，得以公假登記並直接登載於自主學習計畫書即可。
- 四、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輔導與管理規範如下：
- （一）指導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之撰寫，並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協助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二）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至多 20 人。
 - （三）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三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四）指導教師應規劃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成果檢核或發表，並於當學期末，針對學生依附件四完成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就學生自主學習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 （五）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學生自主學習得與選手培訓合併實施，並由同一位指導教師進行指導。
- 五、學生於各學期結束前，應將自主學習申請書、自主學習計畫書、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及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經綜合評估後，表現優良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予以嘉獎。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 (一) 普通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不得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 七、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實施自主學習，其指導鐘點費核發規定如下：
- (一) 指導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 (二) 指導教師對指導之學生實際實施晤談與指導，並於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完成記錄者，按月計節核發其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節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三分之一。
- 八、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第八條。

(二) 99.11.29 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D 號函「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目的：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奠定學業基礎。 三、實施對象：

(一)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

(二) 轉科、轉學經抵免學分後，未修習之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得申請補修。

四、實施辦法：

(一) 編班原則：

1. 開辦專班。

2. 自學輔導。

3. 隨班修讀。

(二) 重補修學分上課時數：

1. 重補修人數 15 人(含)以上開設專班：每一學分授課時數 6 小時。

2. 重補修人數 15 人以下設自學輔導班：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面授時間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小時。

3. 重補修科目人數過多或因特殊狀況，學生亦可提請自學輔導申請，核可後專案准予實施。

(三) 重補修學分開班的時間原則：

1. 暑假八月份及第一學期星期三第八節、週六日開設一下、二下不及格科目重修班。

2. 第二學期第八節、週六日及暑假七月份開設一上、二上、三上不及格科目重修班。

3. 六月份為高三畢業生開設三下不及格科目重修密集班。

4. 補修部份配合任課教師時間開班。

(四) 教材內容：重補修學分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或自編講義。

(五) 成績考查：

1. 重補修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評定。

2.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3.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 60 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4. 補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5.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六) 師資安排：

1. 重補修學分之任課教師，以教務處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2. 擔任重補修學分之教師，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

(七) 重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其學分費以每一學分新台幣貳佰四十元計算。

2. 特殊身份學生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符合低收入戶標準之學生，必要時得減(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3. 延修學生隨班重補修學分，應於學期開學時繳交學分費用及相關學雜費。

4. 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5. 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 應。

(八) 重補修班教師注意事項：

1.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之。
2. 請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3. 確實掌握上課學生人數，若學生無故缺曠應即通知教學組。
4. 請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查、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並確實做好紀錄備查。
5. 因事需代調課，惠請事先知會教學組。

(九) 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一般學生生活教育規範，因故未能到校應辦理請假手續。
2.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3. 無故曠課達三次以上者，取消重補修資格。
4. 已申請重補修學生，未繳交費用者，一律不予編班上課。
5. 不予成績考查者，其重修費用不退還。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科用書選用暨採購實施要點

108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527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教科用書選用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務處及各學科/領域召集人蒐集各領域(科目)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所有教科用書及相關資料，於指定處所公開陳列一定時間，供教科用書評選參考；若自編教科用書則須通過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

(二)各科教學研究會應於每學期中召開之下一學期「教科用書評選會議」，進行教科用書評選審核議決，評選結果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三)教務處依教學研究會決議，彙整各科書單。(四)各科教學研究會就通過教育部審訂通過之各版本，並應考慮下列因素：

1. 部定科目教科用書內容須符合部頒課程標準，並經教育部審訂通過且於開課時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各版本。

2. 校定科目教科用書內容應依本校校訂科目選用教材審查表評選準則綜合評審。

3. 內容詳實正確，文章簡明易懂，適合學生程度並能提高學習興趣。

4. 取材須適應現實生活環境與時代要求，足能達成該科之教學目標。

5. 編排須有完整性，由淺入深，由簡入繁，章節分明，能配合每週上課時數。

6. 作業完善，份量適當，並有指導學習之具體方法。

7. 注釋詳明，插圖配合得當，印刷清楚，紙質優良，價格合理。

8. 具啟發性與創造性，課程內容及活動須能提供學生觀察、探索討論與創作的學習機會，使學生具有創造思考、獨立判斷、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

9. 須能及時供應所需，以免影響學生課業。(五)參與或曾參與該領域(科目)各版本教科用書編輯、顧問等人員，或其配偶、三親

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均應迴避，不得參與評選。但教育部所聘之審定委員不在此限。

(六)各科教科用書評選出後，列出順位，當議價不成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由該科教學研究會重新提出。

(七)選用教科用書不得要求出版商舉辦說明會或贈送商品，對於出版商隨教科圖書所附贈教具或教學媒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硬體器材，並應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八)各領域教科用書選用以階段別或年段別為原則。但有意更換該年級原使用之教科用書版本者，應由該領域教科用書評選小組於學期末召開會議確實檢討，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並需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方可更換，並應於學校課程計畫中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處理措施。

三、教科用書採購、繳費及退補書費程序：

(一)教學組公布書單(包含書名、冊次、書局)。

(二)註冊組提供各科班級人數，由庶務組進行請購事宜。(三)總務處庶務組依教學組所擬訂教科用書採購規範，進行採購作業。(四)庶務組向出版書局訂書，進而出版書局送書，最後整理依各班級人數發書。(五)學生依所購書目及費用，納入學校註冊單辦理收取代辦書籍費事宜；若學生於註冊

時已備有同版本教科用書者，則准予免購。(六)辦理補退書及補退費事宜。(七)庶務組核對帳單無誤後，出納組接續進行付款事宜。

四、相關教科用書採購及補退書、補退費時程管控表如附件一。五、辦理教科用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收受回

扣、餽贈、佣金、邀宴、招待或有其他不當交易等情事，並應防範任何可能導致不公平競爭之舉措。

六、教科用書之購買數量每科以一冊為原則，如需另購補充教材，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並與教科用書選購一併辦理。

七、教科用書評選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該項文件視同正式公文書，應依規定核定後歸檔，並妥善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科用書採購及補退書、補退費時程管控表

流程	時間		承辦單位
	上學期用書	下學期用書	
●教務處及各學科/領域召集人收集彙整各領域(科目)教科用書陳列提交教學研究會研議	4 月	11 月	教學組
●教學研究會召開教科用書評選會議，進行教用書評選審議，評選結果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4 月	11 月	教學組 各科教學研究會
●教務處彙整各科書單呈校長核示	5 月	12 月	教學組
●教科用書單及選用過程列紀錄歸檔存查	5 月	12 月	教學組
●公布書單	5 月中	12 月中	教學組
●統計各年級科班人數	6 月	1 月	註冊組
●詢價	5 月底	12 月中	庶務組
●訂書	7 月中	12 月底	庶務組
●統計學生個人教科用書費用	7 月	1 月	會計室 庶務組
●各書局(店)送書	8 月	1 月	庶務組
●整理書籍、發書	8 月	1 月	庶務組
●註冊繳款	9 月	2 月	出納組
●學生辦理教科用書補退書及補退費	9 月底	2 月底	庶務組 出納組
●款付書商	10 月	3 月	出納組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8.10.08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修正)。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07 月 2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1350137 號函修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

二、目的：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強化自我管理，藉以增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達成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

三、組織：

序號	組織	職稱	姓名	序號	組織	職稱	姓名
1	召集人	校長	林佳生	15	委員	美容科主任	陳麗莎
2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曾炫閔	16	委員	觀光科主任	陳盈中
3	委員	學務主任	廖珮玲	17	委員	餐管科主任	王正得
4	委員	總務主任	許幸美	18	委員	表藝科主任	陳宏昱
5	委員	實習主任	劉清瑩	19	委員	國文科召集人	郭密枝
6	委員	輔導主任	蔡伶霞	20	委員	英文科召集人	蕭燕萍
7	委員	圖書主任	許智偉	21	委員	數學科召集人	羅梓瑜
8	委員	人事主任	謝儀美	22	委員	自然科召集人	張文正
9	委員	會計主任	施又文	23	委員	社會科召集人	蔡孟宗
10	委員	教學組長	王念群	24	委員	教師代表	邱靜宜
11	委員	設計群主任	許菀真	25	委員	教師代表	卓秀娟
12	委員	資處科主任	李珈慧	26	委員	教師代表	蕭如娟
13	委員	商經科主任	游碧菁	27	委員	教師代表	翁佩伶
14	委員	幼保科主任	黃淑君	28	委員	家長代表	李思錡

四、職掌

(一) 規劃學校評鑑工作。

(二) 審查學校自評報告(含佐證資料)。

(三) 審閱校務運作問卷調查結果、並提出回應。

(四) 審閱學校評鑑報告。

(五) 審查學校改進計畫。

五、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8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年11月2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04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1188B號函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
- (三)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 (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目的：

- (一)藉由規劃並執行本校課程評鑑計畫，從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三個層面，透過課程自我評鑑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以達成課程目標，落實學生素養的建立，並作為課程計畫調整與整體教學與環境設施改善之依據。
- (二)探討本校在課程發展過程中的影響因素、支援系統或相關問題，以增益課程發展的實施成效。
- (三)引領學校進行校務省思，促進校務發展及教師專業成長。

三、課程評鑑組織及分工：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監督並審議各單位依據課程評鑑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相關事宜。

(二)課程評鑑小組

1. 課程評鑑小組置主席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組長擔任。成員包括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及各(領域/群科/學科)教學研究會和群課程研究會召集人。
2. 課程評鑑小組負責課程自我評鑑綜整規劃、執行及管考各(領域/群科/學科)教學研究會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各(領域/群科/學科)教學研究會 由各(領域/群科/學科)教學研究會所屬全體教師組成，各(領域/群科/學科)教學研究會 或群課程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主席，進行領域/群科/學科教學單位課程自我評鑑之執行 與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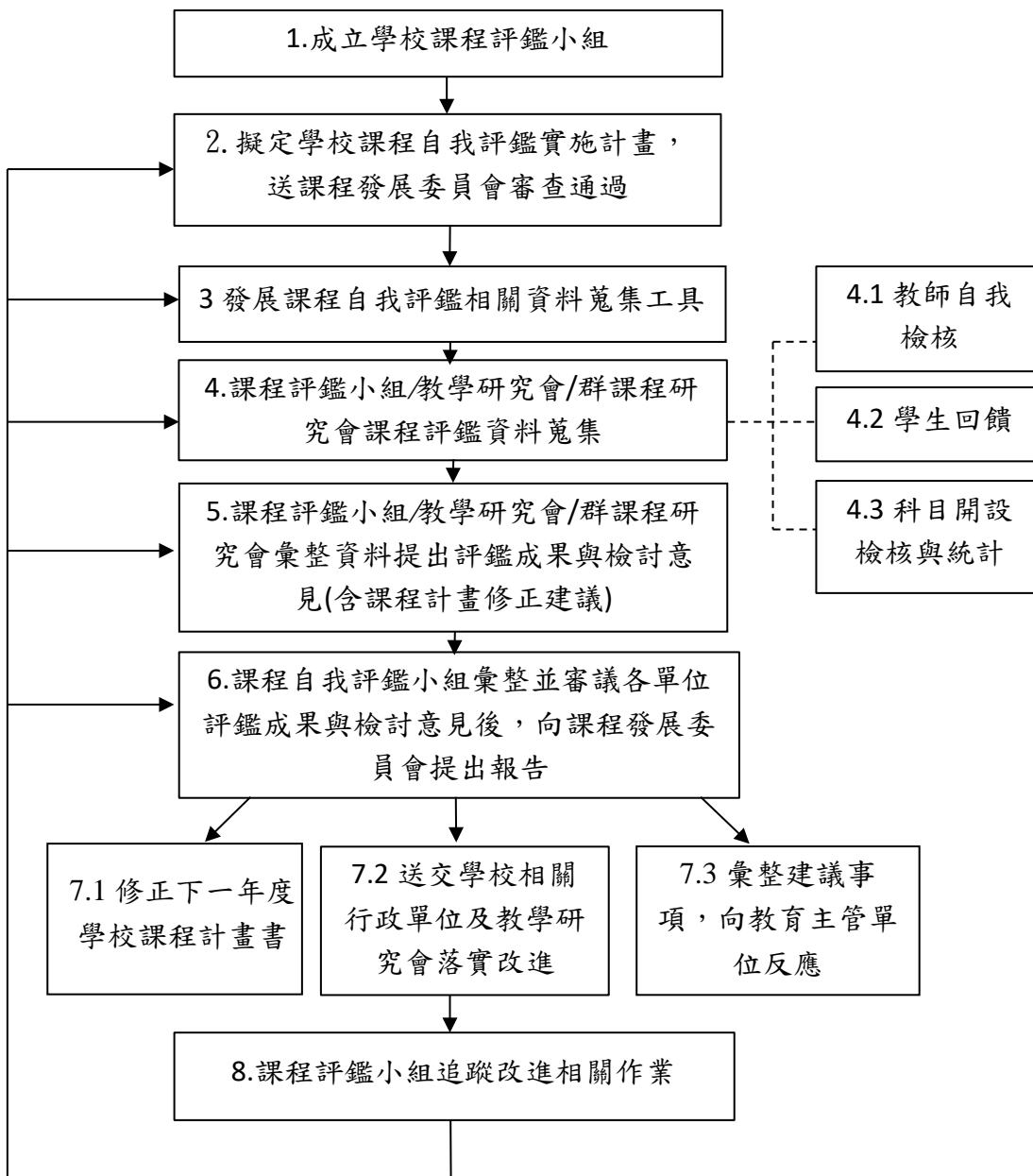
(四)全校教師

1. 參與公開觀課授課及議課、參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
2. 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之觀察分析及學生回饋，進行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與教學省思及教學調整之歷程資料彙整與自我檢核。

為使課程自我評鑑工具、歷程及結果分析，具備合於標準之信度、效度，使課程評鑑有效推動，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自我評鑑之諮詢、輔導或外部檢視作業。

四、課程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表：

(一)實施流程圖



(二)評鑑時程表

序	項目	說明	實施時程
1	成立課程評鑑小組	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教學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括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及各(領域/群科/學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召集人	第一學期
			9月~10月
2	訂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學校課程評鑑小組著手設計學校課程自我評鑑計畫，並提出課程自我評鑑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一學期
			9月~10月
3	發展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	課程評鑑小組依據所設計的評鑑規準與重點，發展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	第一學期
			11月~12月
4	課程評鑑小組/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相關課程評鑑資料蒐集	含授課教師自我檢核、學生回饋及教學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月~5月
5	課程評鑑小組/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彙整資料提出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	彙整授課教師自我檢核、學生回饋及教學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相關資料提出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含課程計畫修正建議)，無法由教師個人可解決之事項交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課討論後送交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第二學期
			5月~6月
6	課程評鑑小組會整併審議各單位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後，向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	課程評鑑小組根據蒐集到的量化與質化資料，呈現評鑑成果。部分可由學校自行之改善事項，研商具可行之改進措施(含修正下一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部分無法由學校解決之困難則彙整後向教育主管單位反應，經由課程評鑑小組成員(召開評鑑檢討會議)加以討論、協商，提出自評報告。	第二學期
			6月~7月
7	執行課程自我評鑑改進措施	訂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研究會落實改進、彙整建議事項向教育主管單位反應	第二學期
			7月~8月
8	課程評鑑小組追蹤改進相關作業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進實施方案)送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研究會落實改進，並彙集各單位意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修訂學校課程計畫。	第二學期
			8月~

五、課程評鑑實施內容

層面	項目	說明
1 課程 規劃	1-1. 課程發展與運作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含課程評鑑組織)、領域/科目及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依學校自訂之相關辦法設置，並定期召開會議，留有紀錄。 2. 學校課程計畫能經各層級課程發展組織討論並依行政程序確認並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查，若有修訂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2. 課程評鑑的規劃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評鑑相關工具的發展(如學生畢業條件及具備科專業能力檢核表、學生回饋表、教師自我檢核表、評鑑作業時程檢核表)與資料庫之取用(如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資料庫等)情形說明。 2. 學校能管理與運用評鑑相關資料與結果，並檢討修訂課程計畫。
	1-3. 持續改善的機制與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定期蒐集教師檢核及學生回饋意見，檢討課程與教學符合課程目標、科教育目標與產業需求。 2. 學校能安排跨領域課程對話，建立共享的教材資源平台，以支持課程永續發展。
2 教學 實施	2-1. 實際開課與原規劃符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年/學期開課課表與各專業群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對應，經檢核後若有未符合情形之紀錄與處理。 2. 多元選修方式之選課輔導與實際開課情形。
	2-2. 教師教學與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習領域(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方式等)能發展素養導向相關課程，並研發相關教材。 2. 備課、觀課與議課紀錄。
	2-3. 彈性學習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原規劃與實際開課差異情形(各課程單元修習學生人數)。 2. 上下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生人數及平均時數。
3 學生 學習	3-1. 學生學習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學生學習情形(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自然、社會等)與學業表現統計資料。 2. 各專業群科學生各項競賽及證照表現。
	3-2. 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專業群科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選修課程(以課程計畫中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實心者計)。 2. 學生修業三年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學生人數統計。
	3-3. 確保學生畢業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達成科專業能力與畢業學分檢核及畢業前未達畢業門檻之預警機制。 2. 應屆畢業學生未達畢業條件的因應。

六、本校應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改善本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並據以訂定本校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
- (二) 安排增廣、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
- (三) 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並能調整教材教法、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 (四) 深化教師專業社群，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五) 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
- (六)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七、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9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年11月2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04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1188B號函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
- (三)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 (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目的：

- (一)藉由規劃並執行本校課程評鑑計畫，從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三個層面，透過課程自我評鑑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以達成課程目標，落實學生素養的建立，並作為課程計畫調整與整體教學與環境設施改善之依據。
- (二)探討本校在課程發展過程中的影響因素、支援系統或相關問題，以增益課程發展的實施成效。
- (三)引領學校進行校務省思，促進校務發展及教師專業成長。

三、課程評鑑組織及分工：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監督並審議各單位依據課程評鑑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相關事宜。

(二)課程評鑑小組

1. 課程評鑑小組置主席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組長擔任。成員包括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及各(領域/群科/學科)教學研究會和群課程研究會召集人。
2. 課程評鑑小組負責課程自我評鑑綜整規劃、執行及管考各(領域/群科/學科)教學研究會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各(領域/群科/學科)教學研究會 由各(領域/群科/學科)教學研究會所屬全體教師組成，各(領域/群科/學科)教學研究會 或群課程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主席，進行領域/群科/學科教學單位課程自我評鑑之執行 與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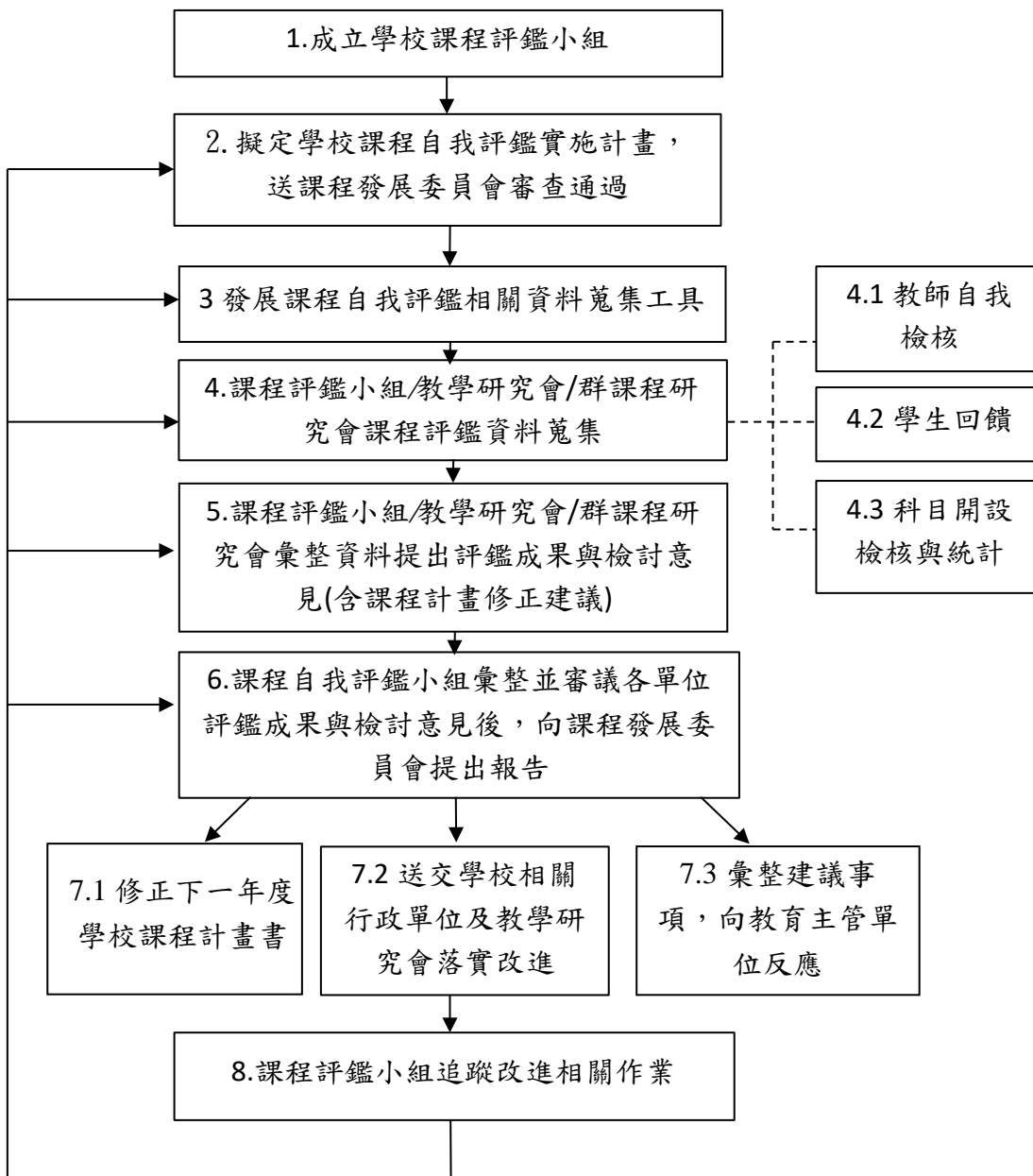
(四)全校教師

1. 參與公開觀課授課及議課、參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
2. 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之觀察分析及學生回饋，進行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與教學省思及教學調整之歷程資料彙整與自我檢核。

為使課程自我評鑑工具、歷程及結果分析，具備合於標準之信度、效度，使課程評鑑有效推動，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自我評鑑之諮詢、輔導或外部檢視作業。

四、課程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表：

(一)實施流程圖



(二)評鑑時程表

序	項目	說明	實施時程
1	成立課程評鑑小組	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教學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括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及各(領域/群科/學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召集人	第一學期
			9月~10月
2	訂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學校課程評鑑小組著手設計學校課程自我評鑑計畫，並提出課程自我評鑑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一學期
			9月~10月
3	發展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	課程評鑑小組依據所設計的評鑑規準與重點，發展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	第一學期
			11月~12月
4	課程評鑑小組/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相關課程評鑑資料蒐集	含授課教師自我檢核、學生回饋及教學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月~5月
5	課程評鑑小組/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彙整資料提出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	彙整授課教師自我檢核、學生回饋及教學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相關資料提出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含課程計畫修正建議)，無法由教師個人可解決之事項交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課討論後送交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第二學期
			5月~6月
6	課程評鑑小組會整併審議各單位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後，向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	課程評鑑小組根據蒐集到的量化與質化資料，呈現評鑑成果。部分可由學校自行之改善事項，研商具可行之改進措施(含修正下一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部分無法由學校解決之困難則彙整後向教育主管單位反應，經由課程評鑑小組成員(召開評鑑檢討會議)加以討論、協商，提出自評報告。	第二學期
			6月~7月
7	執行課程自我評鑑改進措施	訂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研究會落實改進、彙整建議事項向教育主管單位反應	第二學期
			7月~8月
8	課程評鑑小組追蹤改進相關作業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進實施方案)送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研究會落實改進，並彙集各單位意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修訂學校課程計畫。	第二學期
			8月~

五、課程評鑑實施內容

層面	項目	說明
1 課程 規劃	1-1. 課程發展與運作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含課程評鑑組織)、領域/科目及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依學校自訂之相關辦法設置，並定期召開會議，留有紀錄。 2. 學校課程計畫能經各層級課程發展組織討論並依行政程序確認並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查，若有修訂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2. 課程評鑑的規劃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評鑑相關工具的發展(如學生畢業條件及具備科專業能力檢核表、學生回饋表、教師自我檢核表、評鑑作業時程檢核表)與資料庫之取用(如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資料庫等)情形說明。 2. 學校能管理與運用評鑑相關資料與結果，並檢討修訂課程計畫。
	1-3. 持續改善的機制與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定期蒐集教師檢核及學生回饋意見，檢討課程與教學符合課程目標、科教育目標與產業需求。 2. 學校能安排跨領域課程對話，建立共享的教材資源平台，以支持課程永續發展。
2 教學 實施	2-1. 實際開課與原規劃符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年/學期開課課表與各專業群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對應，經檢核後若有未符合情形之紀錄與處理。 2. 多元選修方式之選課輔導與實際開課情形。
	2-2. 教師教學與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習領域(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方式等)能發展素養導向相關課程，並研發相關教材。 2. 備課、觀課與議課紀錄。
	2-3. 彈性學習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原規劃與實際開課差異情形(各課程單元修習學生人數)。 2. 上下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生人數及平均時數。
3 學生 學習	3-1. 學生學習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學生學習情形(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自然、社會等)與學業表現統計資料。 2. 各專業群科學生各項競賽及證照表現。
	3-2. 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專業群科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選修課程(以課程計畫中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實心者計)。 2. 學生修業三年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學生人數統計。
	3-3. 確保學生畢業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達成科專業能力與畢業學分檢核及畢業前未達畢業門檻之預警機制。 2. 應屆畢業學生未達畢業條件的因應。

六、本校應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改善本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並據以訂定本校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
- (二) 安排增廣、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
- (三) 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並能調整教材教法、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 (四) 深化教師專業社群，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五) 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
- (六)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七、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能仁家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工作。

三、工作小組

(一)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電腦中心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實習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導師代表各年級 1 人、專任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總幹事、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前述成員代表，任期為學年度制。

(二)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管理、登錄、檢核及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與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教務處(電腦中心)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內容項目、登錄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二)修課紀錄：

1. 學生自我學習評估部分：「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處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依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由學生自行將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題小論文等(含實作作品與書面報告)，於本校規定期程內自行登錄，每學期至少 2 件，並經任課教師線上簽核確認。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本校規定期程內自行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社團活動及其他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參賽紀錄，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五)自傳(得包含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自我覺察描述、個人生涯規劃等，於本校規定期程內由學生自行登錄。

(六)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各處室作業分工概況表如附件。前述內容參照作業要點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註冊組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七) 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八) 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登錄與平台操作相關之專業研習。
- (九) 親師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與參與教師，
- 得由總幹事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各處室作業分工概況表

項目	分項目	上傳資料	認證及提交單位
一、檔案平台管理	時程設定		教務處
二、學生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維護	註冊組	學生個人需修正
	自傳	學生	免認證
	學習計畫	學生	免認證
	出缺勤紀錄	生輔組	學生有問題可提出
	學校幹部經歷紀錄	訓育組	
三、修課紀錄	課程規劃建置	教學組	教務處教學組
	預選課程紀錄	學生	僅紀錄免認證
	課程諮詢紀錄	諮詢委員	免認證
四、課程學習成果	考試成績紀錄	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提交
	歷年學業成績	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提交
	課程學習成果(含專題)	學生上傳提交	任課教師認證/註冊組提交
五、多元表現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學生	多元學習表現免認證
	競賽參與紀錄	學生	多元學習表現免認證
	檢定證照紀錄	學生	多元學習表現免認證
	志工服務紀錄	學生	多元學習表現免認證
	彈性學習紀錄	學生	多元學習表現免認證
	團體活動(社團)時間紀錄	學生	多元學習表現免認證
	職場學習紀錄	學生	多元學習表現免認證
	作品成果紀錄	學生	多元學習表現免認證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學生	多元學習表現免認證

備註：依實際運作情形訂定並修改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內容，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能仁家商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學生操作手冊

- 一、學生登入
- 二、基本資料維護
- 三、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 3-1.選擇要上傳的科目
 - 3-2.新增該科目的學習成果
 - 3-3.送出學習成果予老師認證
 - 3-4.認證狀態別
 - 3-5.認證失敗處理
- 四、上傳多元學習表現
 - 4-1.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 4-2.競賽參與紀錄
 - 4-3.檢定證照紀錄
 - 4-4.志工服務紀錄
 - 4-5.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 4-6.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 4-7.職場學習紀錄
 - 4-8.作品成果紀錄
 - 4-9.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 五、學年末勾選和提交至國教署
 - 5-1.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 5-2.勾選多元表現資料

一、學生登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報修系統 操作手冊

服務專線 :0800-825001

使用者登入

本機登入

帳號 * 請輸入學號

密碼 * 請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驗證碼(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

驗證碼

BRIGY 換一張

登入 忘記密碼

最新公告

✓ 108年課程綱要介紹 [108.03.27]
→ MORE

使用率統計 (108 年 1 學期)



多元表現筆數

161



課程學習成果
上傳筆數

184



本日登入人次

0



總登入人次

728

[Read more](#)

二、基本資料維護

(填入基本資料和照片,必須填寫備用 E-Mail 才能收到平台通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01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基本資料維護

學號

姓名

生日

主要E-mail(由校務介接)

備用E-mail

社群帳號

暱稱

自我介紹

我的興趣

資料來源為校務系統介接，不提供修改

瀏覽... 未選擇檔案。

上傳格式限定 .png、.jpg

3.在備用E-Mail欄位填入您的E-Mail信箱

學歷

學年度	學期	系科	年級	班級
108	1	商業經營	1	商業經營 商 一孝

4.按儲存

儲存

三、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3-1.選擇要上傳的科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01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日期區間：108.10.01 ~109.01.06
任課教師認證日期區間：108.10.01 ~109.01.16
每學期可上傳檔案數:10

學年期	科目名稱	學分/節數	修習方式	文件檔案 影音檔案	課程 成果 成果 簡述	送出 認證 /日期	認證 教師	認證 日期/ 意見	狀態	操作	上傳
10 8- 1	國語 文	3	學期								可新增數量 9
10 8- 1	英語 文	2	學期								可新增數量 9
10 8- 1	數學	2	學期								可新增數量 9
10 8- 1	歷史	2	學期								可新增數量 9
10 8- 1	生物	1	學期								可新增數量 9
10 8- 1	音樂	1	學期								可新增數量 9
10 8- 1	美術	1	學期								可新增數量 9
10 8- 1	法律 與生 活	1	學期								可新增數量 9
10	資訊	1	學期								可新增數量 9

1.先點課程學習紀錄
課程學習紀錄

2.再點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3.對要上傳學習成果的科目，點可新增數量進行新增

3-2.新增該科目的學習成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Copyrights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Version:2.6.0.1217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學年	學期	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節數	修習方式
108	1	商業經營 商一孝	國語文	3	學期

文件檔案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pdf、.png、.jpg)
(檔案大小限制 2 MB)

影音檔案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mp3、.mp4)
(檔案大小限制 5 MB)

成果簡述

瀏覽... 未選擇檔案。
1.點瀏覽，選擇要上傳的檔案

瀏覽... 未選擇檔案。
2.輸入成果簡述

※字數限制100字

3.按新增完成上傳

新增 返回

- 系統首頁
- 基本資料
- 課程學習紀錄
- 預選課程紀錄
- 課程諮詢紀錄
- 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 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 課程學習成果歷史資料
- 多元學習表現
- 提交紀錄
- 其他文件管理
- 學生匯出檔案

3-4. 認證狀態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Copyright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10 8- 1	全民 國防 教育	1	學期				可新增數量 7		
	10 8-	商業 概論	2	學期				&JI而且還 誼通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a 基本資料</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課程學習紀錄</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預選課程紀錄</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課程諮詢紀錄</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b05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上傳課程學習成果</div> <div style="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勾選課程學習成果</div> <div style="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課程學習成果歷史資料</div>		數位 科技 概論	2	學期	可直且一 d	<input type="checkbox"/>	109.0 1.02	109.0 1.02	認證 成功	可新增數量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8.1 2.12	109.0 1.02	認證 成功	
	10 8-	會計 學	3	學期						可新增數量 7
	10 8-	門市 經營 實務	2	學期	學習歷程濁 at文傳g	<input type="checkbox"/>	109.0 1.03	109.0 1.02	認證 失敗	可新增數量 7
	10 8-	生活 英語 會話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新增數量 7
	10 8	文書 處理	2	學期	學習歷程濁 當文傳g	<input type="checkbox"/>	109.0 1.02		語證 中	可新增數量 7
	10 8	商業 禮儀	2	學期						可新增數量 7

2 經過老師認證成功後 狀態就會變成認證成功

3 若被老師退回後 狀態就會變成認證失敗

1 送出給老師認證後 狀態就會變成認證中

/ 頁共 19 弘 旬到 v .Ht 頁 v u

3-5.認證失敗處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您好! (108年1學期)

系統首頁
 基本資料
 課程學習紀錄
 預選課程紀錄
 課程諮詢紀錄
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歷史資料
 多元學習表現
 提交紀錄
 其他文件管理
 學生匯出檔案

8-1	位 科 技 概 論		期				1.02	成功	
10-8-1	會 計 學	3	學 期		108.12.12		109.0 1.02	認證 成功	可新增數量 7
10-8-1	門 市 經 營 實 務	2	學 期						可新增數量 7
10-8-1	生 活 英 語 會 話	1	學 期						可新增數量 7
10-8-1	文 書 處 理	2	學 期	學習歷程測 試文件.jpg	送出認證		109.0 1.03	認證 失敗	可新增數量 7
10-8-1	商 業 禮 儀	2	學 期						可新增數量 7

若被老師退回認證失敗，可以點 進行編輯，修改完後再按送出認證

1/1頁, 共 19筆 到 1 頁, 每頁 30 筆

四、上傳多元學習表現

4-1.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班級幹部與社團幹部由吉畝校務系統介接傳送,請填寫其他校內外幹部經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免印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本學年可上傳時間區間：108.10.01 ~109.01.16
本學年可上傳多元學習表現檔案總數：10

關鍵字搜尋：

記錄來源	單位名稱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擔任職務	幹部等級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影音連結	操作
目前無任何資料									

新增檔案

* 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 字數限制20字
* 開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12"/> *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
* 結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12"/> *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
* 擔任職務	<input type="text"/> * 字數限制20字
* 幹部等級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內容簡述	<input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證明文件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pdf、.png、.jpg) (檔案大小限制 2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影音檔案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mp3、.mp4) (檔案大小限制 5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4-2. 競賽參與紀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系統首頁

基本資料 >

課程學習紀錄 >

多元學習表現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競賽參與紀錄

檢定證照紀錄

志工服務紀錄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職場學習紀錄

作品成果紀錄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勾選多元表現資料

✎ 競賽參與紀錄

本學年可上傳時間區間：108.10.01 ~109.01.16

本學年可上傳多元學習表現檔案總數：10

關鍵字搜尋：

競賽名稱	項目	競賽等級	獎項	結果公布日期	參與方式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影音連結	操作
目前無任何資料									

+ 新增檔案

<p>* 競賽名稱</p> <input style="width: 95%; height: 25px;" type="text"/>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0.8em;">※ 字數限制100字</p>	
<p>項目</p> <input style="width: 95%; height: 25px;" type="text"/>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0.8em;">※ 字數限制20字</p>	
<p>* 競賽等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請選擇 ▼ </div>	
<p>* 獎項</p> <input style="width: 95%; height: 25px;" type="text"/>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0.8em;">※ 字數限制20字</p>	
<p>* 結果公布日期</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input style="width: 60%; height: 25px;" type="text"/>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margin-left: 5px; font-size: 0.8em;">12</div> </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0.8em;">※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p>	
<p>* 參與方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請選擇 ▼ </div>	
<p>內容簡述</p> <input style="width: 95%; height: 25px;" type="text"/>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0.8em;">※ 字數限制100字</p>	
<p>證明文件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pdf、.png、.jpg) (檔案大小限制 2 M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瀏覽... 未選擇檔案。 </div>	
<p>影音檔案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mp3、.mp4) (檔案大小限制 5 M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瀏覽... 未選擇檔案。 </div>	

新增

4-3.檢定證照紀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SIBR 201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您好!  (108年1學期)

本學年可上傳時間區間 108.10.01 ~ 109.01.16

本學年可上傳多元學習表現檔案總數： 10

& 基本資料	鐘照 ft! 攝	檢定誼 照類別	分數	分項結果	取德建贖 日期	證明文件	彰音檔案	E 彭普車結	線作
8 課程學習記錄	目前無任何資料								

- ✎ 多元學習表現 >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 競賽參與紀錄
- 檢定證照紀錄

- 志工服務紀錄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 職場學習紀錄
- 作品成果紀錄
-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 勾遊多元表現資料

+ 新增檔案

海過照名精 (請選擇)

可攸關 字搜尋自閉路上常見之 國內各單位設定誼照項目 並以流承當作為鐵定鐘照代語

代竊喜 m利登 資料及統計資料使用 並 任何詔鐘 權麗之作用 老於縷尋錯果肉呆挖到欲填報之被定誼照名單帽 當至學習歷程中央食料庫設定

m 照代頓新增固績單 童岳繪欲續緝 之道照質斗。

鐘聽字”

* 定鐘照類別

分數

分項結果

取德鐘照日期

筆建組 IU

內容簡述

誼胡文件上傳
(止傳格式限定pdf png jpg)
(檔案大小限制 2 MB)

音檔案止傳
(止傳繪畫電限定mp3mp4)
(檔寫大小限制5MB)

※字數限制 20 字

請選擇

九

※字數限制 200 字

間

*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

法字數限制 20 字

※字數限制 100 字

團覽立 未選擇檔案

區重立 未選擇檔案

佰新增

4-4.志工服務紀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您好! (108年1學期)

志工服務紀錄

本學年可上傳時間區間：108.10.01 ~109.01.16
本學年可上傳多元學習表現檔案總數：10

關鍵字搜尋：

服務名稱	服務單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時數	內容簡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影音連結	操作
目前無任何資料									

新增檔案

* 服務名稱	<input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 服務單位	<input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 開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
* 結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
* 時數	<input type="text"/>
內容簡述	<input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證明文件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pdf、.png、.jpg) (檔案大小限制 2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影音檔案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mp3、.mp4) (檔案大小限制 5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系統首頁

基本資料

課程學習紀錄

多元學習表現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競賽參與紀錄

檢定證照紀錄

志工服務紀錄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職場學習紀錄

作品成果紀錄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勾選多元表現資料

4-5.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系統首頁

基本資料 >

課程學習紀錄 >

多元學習表現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競賽參與紀錄

檢定證照紀錄

志工服務紀錄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職場學習紀錄

作品成果紀錄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勾選多元表現資料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本學年可上傳時間區間：108.10.01 ~109.01.16
 本學年可上傳多元學習表現檔案總數：10

關鍵字搜尋：

種類	開設學年期	內容(開設名稱)	開設單位	每週節數	開設週數	內容簡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影音連結	操作
目前無任何資料										

+ 新增檔案

* 開設學年期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彈性學習時間類別(種類)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內容(開設名稱)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開設單位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 每週節數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每週節數 欄位須設定只能填0~3數值
* 開設週數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開設週數 欄位須設定只能填1~18數值
內容簡述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證明文件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pdf、.png、.jpg) (檔案大小限制 2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影音檔案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mp3、.mp4) (檔案大小限制 5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4-6.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erve 201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系統首頁
基本資料 >
課程學習紀錄 >
多元學習表現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競賽參與紀錄

檢定證照紀錄

志工服務紀錄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職場學習紀錄

作品成果紀錄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勾選多元表現資料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本學年可上傳時間區間：108.10.01 ~109.01.16
 本學年可上傳多元學習表現檔案總數：10

關鍵字搜尋：

時間類別	辦理單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時數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操作
目前無任何資料							

新增檔案

* 時間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辦理單位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small>※ 字數限制100字</small>
* 內容名稱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small>※ 字數限制100字</small>
* 開始日期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small>※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small>
* 結束日期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small>※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small>
* 時數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內容簡述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small>※ 字數限制100字</small>
證明文件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 .pdf、.png、.jpg) (檔案大小限制 2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影音檔案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 .mp3、.mp4) (檔案大小限制 5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4-7.職場學習紀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職場學習紀錄

本學年可上傳時間區間：108.10.01 ~109.01.16
本學年可上傳多元學習表現檔案總數：10

關鍵字搜尋：

職場學習類別	職場學習單位	職場學習職稱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時數	內容簡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影音連結	操作
目前無任何資料										

新增檔案

* 職場學習類別	請選擇
* 職場學習單位	<input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職場學習職稱	<input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 開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
* 結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
時數	<input type="text"/>
內容簡述	<input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證明文件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pdf、.png、.jpg) (檔案大小限制 2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影音檔案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mp3、.mp4) (檔案大小限制 5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系統首頁

基本資料

課程學習紀錄

多元學習表現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競賽參與紀錄

檢定證照紀錄

志工服務紀錄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職場學習紀錄

作品成果紀錄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勾選多元表現資料

4-8. 作品成果紀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Copyrights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Version:2.6.0.1217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作品成果紀錄

本學年可上傳時間區間：108.10.01 ~109.01.16
本學年可上傳多元學習表現檔案總數：10

關鍵字搜尋：

名稱	日期	內容簡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影音連結	操作
目前無任何資料						

新增檔案

* 名稱	<input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 日期	<input type="text"/> 12	*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
內容簡述	<input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作品成果連結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pdf、.jpg或.png檔案) (檔案大小限制 2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影音檔案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mp3、.mp4) (檔案大小限制 5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 系統首頁
- 基本資料
- 課程學習紀錄
- 多元學習表現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 競賽參與紀錄
- 檢定證照紀錄
- 志工服務紀錄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 職場學習紀錄
- 作品成果紀錄
-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4-9.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系統首頁
基本資料 >
課程學習紀錄 >
多元學習表現 >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 競賽參與紀錄
- 檢定證照紀錄
- 志工服務紀錄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 職場學習紀錄
- 作品成果紀錄
-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 勾選多元表現資料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本學年可上傳時間區間：108.10.01 ~109.01.16

本學年可上傳多元學習表現檔案總數：10

關鍵字搜尋：

名稱	主辦單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時數	內容概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影音連結	操作
目前無任何資料									

新增檔案

* 名稱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主辦單位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 開始日期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
* 結束日期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 填寫時間限制 108.07.01 ~109.08.31
時數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內容概述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字數限制100字
證明文件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pdf、.png、.jpg) (檔案大小限制 2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影音檔案上傳 (上傳格式限定.mp3、.mp4) (檔案大小限制 5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未選擇檔案。

五、學年末勾選和提交至國教署

5-1.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年末勾選提交 6 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Copyrights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Version:2.6.0.1217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共可勾選 6 項
*勾選截止日期 本學年勾選時間區間：109.07.01 ~109.07.31

是否勾選	學年期	科目名稱	學分/節數	修習方式	認證教師	文件檔案 影音檔案	課程成果 成果簡述
	108-1		2/	學期			
	108-1		2/	學期			

1/1頁,共2筆 到 1 頁,每頁 25 筆

- 系統首頁
- 基本資料
- 課程學習紀錄
- 預選課程紀錄
- 課程諮詢紀錄
- 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 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 課程學習成果歷史資料
- 多元學習表現
- 提交紀錄
- 其他文件管理
- 學生匯出檔案

5-2.勾選多元表現資料 (每學年末勾選提交 10 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01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您好! (108 年 1 學期)

勾選多元表現資料

*最多僅能勾選 10 項
*本學年勾選時間區間：108.11.16 ~109.01.16

您勾選多元表現數量為: 0
剩餘數量: 10

匯出已勾選清單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 競賽參與紀錄
- 檢定證照紀錄
- 志工服務紀錄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 職場學習紀錄
- 作品成果紀錄
-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提交紀錄

其他文件管理

確認送出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提案討論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
- (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三)本校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開課原則：

(一)重補修開設二種班別：

- 1、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每學分授課不得少於 6 小時，課程結束後經由教師進行評量後給予評分。
- 2、自學輔導：申請學生 3(含)人以上，未達 15 人，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其餘時間則採取指定作業、報告、作品、口試、紙筆測驗等多元評量方式，由教師依學生表現給予評分。

(二)為避免衝堂，各科上課時間由教學組依實際情況協調。

(三)上課時間及開課原則如因實際特殊情形，得由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調整。

三、成績繳交及登錄：

(一)專班辦理者，請授課教師於重補修該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成績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自學輔導者，該課程結束後，由教務處依電腦題庫抽選試卷，擇日進行紙本評量；術科實作科目由該專業群科主任實施測驗，並於測驗結束後，將成績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三)成績登錄：

1、重修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及格成績登錄，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其餘各種特殊身分學生依其規定。

2、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四、收費：

(一)依政府規定標準，每學分新台幣貳佰肆拾元整。

(二)專業群科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五、教師配合事項：

(一)重補修師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安排，並提供教務處任課教師名單。

(二) 請依教務處排定課表及地點上課，若因故致無法依課表上排定日期上課時，請老師主動與上課同學協調新上課時間及地點。

六、學生注意事項：

(一) 學生依據本校重補修實施辦法補充規定提出重補修申請，一經提出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二) 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三) 上課缺席時數（含事、病假，公喪假除外）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四) 重補修成績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登錄。

(五)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並維持上課教室之清潔。

(六)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

(七)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